

标段编号: 2503-440343-04-01-479064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P4地下二层停车场品质提升标段（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一)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2
1. 财务报表股东占比	5
(二)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9
1. 总部营业执照	9
2. 在广东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11
二、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3
(一)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13
(二) 甲级测绘资质	14
(三)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14
三、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5
(一)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建设工程勘察 1 标段	19
(二) 湾区芯城人民医院	23
(三)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工程勘察	31
(四)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	37
(五)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	52
(六) 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项目勘察总承包	61
(七)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雄安院区建设工程勘察	68
(八) 北京城市副中心 0101 街区 FZX-0101-0902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团队招标(勘察)	72
四、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78
(一)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80
1. 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社保	85
(二)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的业绩证明	89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89
2. 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95
3.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5 地块详细勘察	102
4. 航城街道三围学校新建工程(二期)工程勘察	108
5.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 地块详细勘察	117
6.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A 地块详细勘察	123
五、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129
(一) 三体系证书	129
1. 质量管理体系 3A+	129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0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

5. 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	133
(二) 主编参编情况	134
(三) 科学技术获奖情况	166
(四) 履约信誉	171
1.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古杨树场馆群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边坡工程专项勘察与设计一体化	172
2. 眉山天府新区普通高中项目、天府新区眉山职业中学项目勘察	175
3. 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南地块项目(勘察)	176
4.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延庆赛区 · 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和国家雪车雪橇中心岩土工程勘察、高填方雪道、工程边坡与地灾防治全过程咨询服务	177
5.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雄安院区建设工程勘察	178
6.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包组一)-感谢信	179
7. 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1 标段勘察-感谢信	181
8.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勘察-感谢信	182
(五) 创新能力	184
1. 一种勘察钻孔定位测量水位测量限位装置	185
2. 一种防泥浆飞溅钻机辅助装置	187
3. 工程勘察钻孔深度、标贯及动探测试数据自动获取装置	189
4. 一种工程勘察勘探数据采集系统	191
5. 一种外扩自锁式钻孔封孔器	193
6. 一种便携式钻孔孔位定位器	195
7. 一种坡地地质灾害监测声光电预警装置	197
8. 一种地下管线有限空间摄影检测装置	199
9. 一种便于清理的沉沙池	201
10. 一种用于水土保持的边坡防护生态砖	202
11. 边坡工程地质信息调查与评价系统 V1.0	203
1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V1.0	204
13. 水文地质试验数据监测采集系统 V1.0[简称:HTMCS]	205
14. 水土保持逐日降雨量整编软件 V1.0	206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遥感监测系统 V1.0	207
(六) 服务便利度	208
1. 公司简介	208
2. 服务便利度	21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我方参加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P4 地下二层停车场品质提升标段（勘察）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文明。	出资比 (36.36) %; 出资比 (36.18)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无)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无
备注	无	

注：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12月17日

(一)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8年10月27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 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1988年10月27日
· 注册资本: 66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检验检测服务;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安全评价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矿产资源勘查; 供电业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出版物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地震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业设计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水文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土地整治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供冷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物业管理;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大数据服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仪器仪表修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7年10月29日 · 营业期限至: 2057年10月28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孙增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李胜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耿一然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李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5	陈昌彦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2 条记录 共 7 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吴民利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7	李厚恩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8	董长和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9	朱志刚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0	张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2 条记录 共 7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7](#) [下一页](#) [末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1	赵金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2	高文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3	孙保卫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4	唐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5	张运初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2 条记录 共 7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7](#) [下一页](#) [末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6	陈爱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7	曲立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8	张庚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9	侯东利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0	王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2 条记录 共 7 页 [首页](#) [上一页](#) [...](#) [3](#) [4](#) [5](#) [...](#) [下一页](#) [末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21	白朝旭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2	韩煊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3	李正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4	于洪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5	刘立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2 条记录 共 7 页 [首页](#) [上一页](#) [...](#) [5](#) [6](#) [7](#) [下一页](#) [末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26	沈滨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7	张彦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8	张志尧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9	韩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0	周宏磊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2 条记录 共 7 页

[首页](#) [上一页](#) [...](#) [5](#) [6](#) [7](#) [下一页](#) [末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31	王坚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2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000544336	

共查询到 32 条记录 共 7 页

[首页](#) [上一页](#) [...](#) [5](#) [6](#) [7](#) [下一页](#) [末页](#)

1. 财务报表股东占比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14101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3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8KLJMY3D4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14101号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供管理层及相关方（政府管理部门或有业务关系的企事业单位等）了解贵公司在附注二的编制基础下贵公司的经营状况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向贵公司出具，供管理层及相关方（政府管理部门或有业务关系的企事业单位等）了解贵公司在附注二的编制基础下贵公司的经营状况之用，不应被分发给除管理层及相关方以外的其他方或被其他方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u>合计</u>	<u>66,000,000.00</u>	<u>100.00</u>			<u>66,000,000.00</u>	<u>100.00</u>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6.36			24,000,000.00	36.36
高文明	23,880,000.00	36.18			23,880,000.00	36.18
周宏磊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耿一然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朱志刚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张彦峰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张运初	1,500,000.00	2.27			1,500,000.00	2.27
陈昌彦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孙保卫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陈爱新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于洪民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白朝旭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王峰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李胜勇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曲立新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张志尧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韩煊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张勇	900,000.00	1.36			900,000.00	1.36
李厚恩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李正平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沈滨	360,000.00	0.56			360,000.00	0.56
韩华	360,000.00	0.56			360,000.00	0.56
吴民利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刘立东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侯东利	600,000.00	0.91			600,000.00	0.91
赵金勇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董长和	300,000.00	0.45			300,000.00	0.45



(二)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扫描件)

1. 总部营业执照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8年10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 · 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1988年10月27日 |
| · 注册资本: 6600.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
| ·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 |
|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检验检测服务;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安全评价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矿产资源勘查; 供电业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地震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业设计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水文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土地整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供冷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物业管理;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大数据服务; 地理信息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zj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7年10月29日

· 营业期限至: 2057年10月28日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5月30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3月18日	查看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4月7日	查看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3月24日	查看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4月27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9日	查看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3月22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22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23日	查看
10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9日	查看
11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2月9日	查看
12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11月5日	查看

2. 在广东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4F2Y

注册号:

负责人: 张立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4F2Y | · 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 · 注册号: 440300206133841 | · 负责人: 张立伟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
|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
| ·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泰科路2号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701 |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 ·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出版物零售; 工程咨询; 工程测量; 房产测绘; 技术检测; 专业承包;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 环境监测; 地质勘查;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预算审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工程勘察技术培训;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 (不含电动自行车、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维修; 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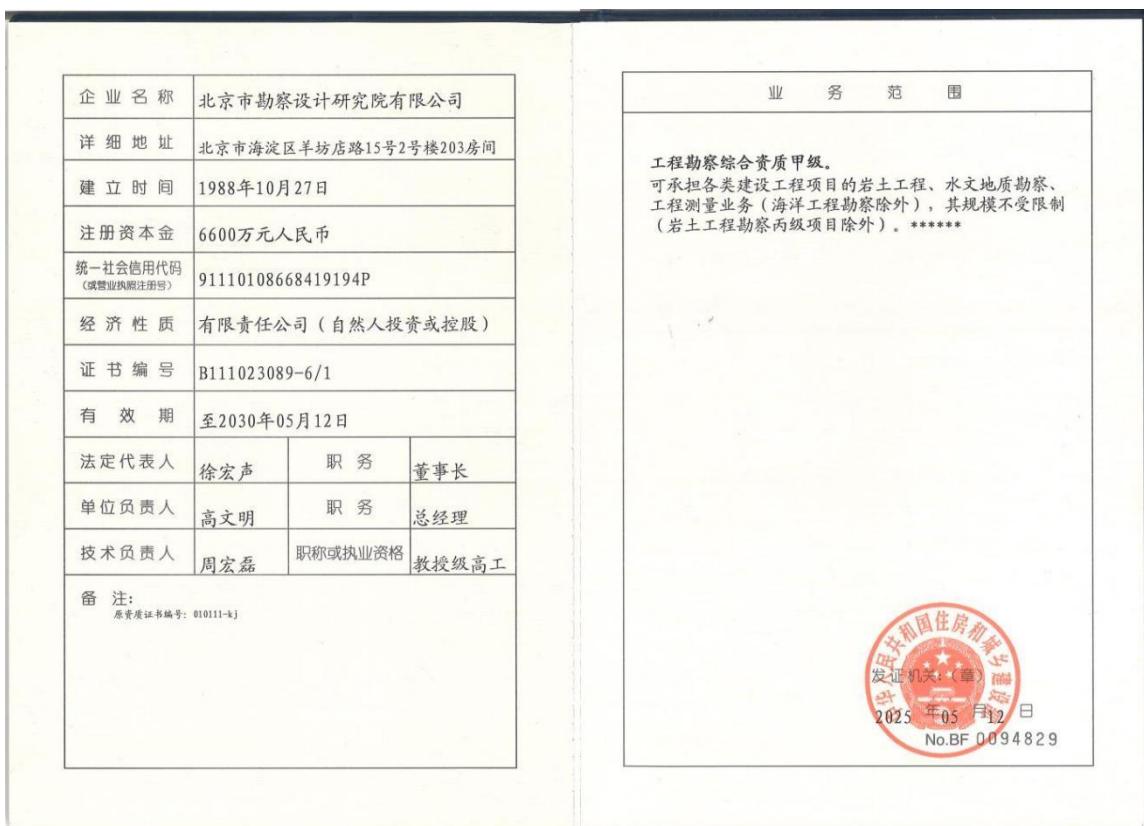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4F2Y
注册号:	440300206133841
隶属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泰科路2号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701
负责人:	张立伟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2-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8-18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备注:	

二、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一）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二) 甲级测绘资质



(三)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三、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的业绩表（业绩类别：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 时间
1.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 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1 标段	639.2	主要范围为涵盖深圳机场 T2 航站区 勘察、测量（控制测量）、土壤氡浓 度检测工作。	2024.7.2
2.	湾区芯城人民医院	503.33	1.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 量、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 需）、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 出图（如需））；2.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 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3.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 段）；4.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 案提出）土壤氡浓度检测；5. 地质灾 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 准）；6.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 关部门要求为准）；7. 树木清点勘察； 8.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 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竣 工测量（含人防测量）；9. 施工配合及 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10. 其他：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包 范围	2024.9.26
3.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九年制学校 新建工程项目工程勘察	154.05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 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 需））；2.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 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3.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 段）；4.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 案提出）土壤氡浓度检测；5. 地质灾 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 准）；6.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 关部门要求为准）；7. 树木清点勘察； 8.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 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竣 工测量（含人防测量）；9. 施工配合及 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10. 其他：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包 范围	2025.6.18

			需))；2.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3.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4.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5. 土壤氡浓度检测；6.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7.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8. 树木清点勘察；9.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10.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11.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12. 其他: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包范围。	
4.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	1821.97356 5	地基处理与土石方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管线探测、综合管廊（飞行区）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建筑物岩土工程勘察、供电工程（飞行区）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三维地址建模。	2023.11.8
5.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	878.8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可研阶段勘察服务，应充分利用本项目已有的勘察资料，针对场区存在的岩土工程问题，采取合适的勘察方法和手段进一步查明。除完成本包组勘察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外，还应协助招标人统筹协调本项目包组二、包组三、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水文地质与沟塘专项研究的相关勘察和研究工作，审查并汇总所有包组的	2022.5.27

			勘察和研究成果(包括三维数字化成果), 完成汇总勘察报告并按时通过专家评审。	
6.	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项目勘察总承包	2156	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项目所需的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管线探测（选择项）、既有建筑物房产测绘、竣工后房产测绘（选择项）、地震安全性评价、水文地质勘察及建筑设防水位咨询、场地氢气浓度检测、地基基础协同计算分析及基坑施工对地铁结构影响的风险评估、基坑工程设计、基坑 BIM 技术咨询以及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评估顾问咨询、基坑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等工作。	2020. 9. 14
7.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雄安院区建设工程勘察	1036. 0662	岩土工程勘察, 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补勘并配合进行现场服务, 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相关内容, 最终出具勘察报告等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并负责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地基处理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设计(包含基坑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率设计), 并测算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 配合设计单位进行试桩, 以及基坑开挖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	2023. 10. 27
8.	北京城市副中心 0101 街区 FZX-0101-0902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团队招标(勘察)	968	为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主体工程、室外工程等需要进的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1:500 地形图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地基础协同分析、土护降方案咨询、基坑监测、	2022. 9. 23

			沉降观测、地源热泵系统浅层地热勘察及场地氡浓度检测等内容）。所有工作均需要满足招标、设计、施工及验收的要求。	
--	--	--	--	--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计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业绩提供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5 项业绩统计。

(一)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数程勘察 1 标段

深机指合同字(2024)-016号

归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数程

合同编号: 深机合同(2024)233号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 施工程勘察 1 标段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数程勘察 1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I 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 1 标段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主要范围为涵盖深圳机场 T2 航站区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等工作, T2 项目的测量、地质灾害评估、土壤评估 (详见任务书)。

(4) 总投资额: λ_3

2、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二、勘察部分

勘察内容：主要范围为涵盖深圳机场 T2 航站区勘察、测量（控制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

二、咨询部分

土壤评估调查、地质灾害评估、测量（测绘）等。

具体详见本项目任务书。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项目勘察及咨询等服务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2.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4 乙方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工作范围中的咨询内容进行合法分包。分包人须具备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应企业资质等级。

3、计划工期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T2 航站区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总服务期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后 2 个月内提交初勘成果材料，3 个月内提交详勘成果材料。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给勘审单位的时间为勘察外业结束后【3】天内。

各分项工作工期需服从总服务期，满足报批报建和相应节点要求。总承包单位制定相应分项工作的进度节点报甲方审批。

4、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4.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3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6030188.68 元，增值税额为 361811.32 元，增值税税率 6%。

其中：勘察部分金额为 5792000.00 元（含税），咨询部分金额为 600000.00 元（含税）。

以上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详见各分项部分。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合同签订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或享受税收优惠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4.3 合同支付方式：

(1) 以各分项合同约定条款为依据进行支付。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杨海斌

单位地址：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邮政编码：518128

传 真：

联系人：刘佳玮 联系电话：0755-2345853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银行帐号：4420 1548 2000 5601 5514



承包方（盖章）：北京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徐书平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传 真：

联系人：叶玉璕 联系电话：1342016008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羊纺店支行

银行帐号：1103 0701 0400 0440 7

(二) 湾区芯城人民医院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517-KC-001-2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
工程勘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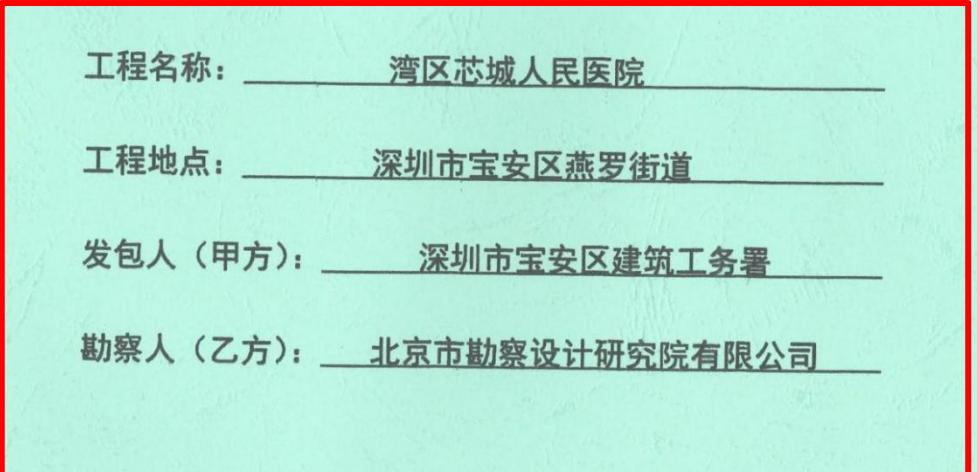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湾区芯城人民医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湾区芯城人民医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医院，床位规模按照 500 张床位标准进行建设。总用地面积 2.2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570 平方米，其中综合医院建设建筑面积 69570 平方米。以上工程规模为暂估，最终以发改的概算批复为准。

工程总投资: 项目匡算总投资 97642 万元，其中建安费 80126 万元，最终以发改的批复概算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
-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包范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测量
 - (1)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 (2)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

(3) 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2.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一定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 岩土工程勘察

包括初勘、详勘两个阶段,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4)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5) 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6) 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提供抗拔桩的侧摩阻力特征值、极限值以及抗拔杆的锚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极限值。

(8)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9) 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的评

估意见。

4. 水文地质勘察

(1) 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 土壤氡浓度检测

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乙方不具备国家、省、市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开展地质灾害评估的资质，应当自行将本项工作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并对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7.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如乙方不具备国家、省、市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资质，应当自行将本项工作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并对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8. 树木清点勘察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针对红线内及红线外部分已存在的树木，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并出具清点报告。

9.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在接到甲方批

准并正式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后编制项目勘察方案并出具（若乙方无相应资质或资格，需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正式书面同意实施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

10.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根据项目需求，完成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及高度位置、规划面积测量（含人防测绘）、1/500 工程测图、GPS 点测量、规划定桩测量、绿化测量、停车位测量等工作。

11.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审查、反复修改、补勘，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含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

12.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互为补充。

3.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 乙方在桩基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树木清点勘察：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资料（如需）：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测量成果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六、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叁仟叁佰元整（¥5033300.00 元），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费用）和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费。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47538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35%；

(2)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2795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35%。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及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树木清点勘察费、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结算方法

6.2.1 结算时，中标下浮率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或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等计价文件（详见表 6-1）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总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如遇审计部门抽中审计，则最终以审

十四、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宝安区宝民一路 74 号广场大厦 5 楼。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七 份、乙方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9 区广场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781013

传真: 0755-2778338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38

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63983388

传真: 010-6398227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农行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 0701 0400 0440 7

合同经办人: 梁芬

盖章经办人:

(三)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工程勘察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540-KC-001-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工程勘
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乙方):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 项目按照办学规模 72 班/3360 学位的九年制学校标准进行建设。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60998 m²，其中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43638 m²，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17360 m²。建设内容包括：①必配校舍用房（含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②选配校舍用房（含录播教室、架空层及连廊、教师宿舍、多功能厅、人防共用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以上工程规模为暂估，最终以发改的概算批复为准。

工程总投资： 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43776 万元，其中建安费 32445 万元。，最终以发改的批复概算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
-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包范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测量

- (1)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

档光盘 2 (套)。

- 树木清点勘察：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 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资料（如需）：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测量成果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六、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 1540500.00 元)。投标下浮率：46.20%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及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税费等) 等，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结算方法

6.2.1 结算时，中标下浮率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或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等计价文件（详见表 6-1）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总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如遇审计部门抽中审计，则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表 6-1 主要工作内容计费依据表

主要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文件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1. 除支付款项的转让外，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涉及到的利益。
2.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始实施、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12.3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2.4 利益的冲突

1. 除非甲方另外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合同款。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2.5 通知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约定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12.6 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7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8日；

订立地点：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

466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9区广场大厦5

楼

邮政编码: 518101

邮政编码: 10003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781013

电话: 010-63967470

传真: 0755-27783381

传真: 010-6398227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账号: 1103 0701 0400 0440 7

合同经办人: 史跃

盖章经办人: 史跃

(四)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

2023合 1000

23-02-0015-0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
勘察项目合同（二标段）

工程名称: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东北、肇庆市高要区
蛟塘镇西侧

发包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勘察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

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勘察项目（二标段）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东北、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西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珠三角机场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空枢纽之一、广州国际航空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湾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设计目标年为 2035 年，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3000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 50 万吨；年飞机起降架次 26 万架次。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期建设两条平行跑道、滑行道系统和站坪、飞行区业务用房；建设 37 万平米的旅客航站楼、18.4 万平米的综合交通中心；建设机场航食工程、机务维修工程、货运站工程；配套建设消防救援工程、应急救护工程、机场信息中心；配套建设综合业务用房、生活服务设施、综合物资仓库等生产辅助、办公、生活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供冷供热工程、雨污水工程、综合管廊等场内公共配套工程和场内陆侧综合交通工程。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 [05731] 号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投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见附件 2 “工程量清单”。

1.8 工期：合同签订后，勘察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18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2.1 本合同书。
- 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2.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5 图纸、任务委托书、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四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地下管线探测、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和光盘 10 套（必须符合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

第五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5.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之日起开工，开工后 120 个日历天内提交第一阶段勘察成果；第二阶段勘察成果二次进场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地下管线探测、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5.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的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可顺延（需由发包人确认）。

5.2 合同价款及支付

5.2.1 本合同范围所有勘察任务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根据投标文件并经双方确认，本合同预计总价为人民币 18219735.65 元（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

②电子档案：用文字处理技术形成的文本电子文件、表格文件，用计算机绘图等设备形成的图形电子文件等。以光盘作为存储介质，一式四套。

③声像档案：包括照片及视频，一式四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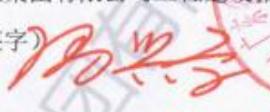
3、列入工程所在地市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项目，勘测单位必须向工程所在地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城建档案要求的勘测档案（原件）。

4、档案验收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勘测档案，经建设单位领导批准后由建设单位档案部门接收，出具《不合格档案接收证明》，建设单位结算部门据此证明酌情扣留一百万以下（含一百万）工程尾款。未能向建设单位档案部门归档移交勘测档案的勘测单位，建设单位不予进行工程结算。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勘察人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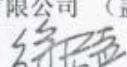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勘察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廊坊店支行

银行帐号：11030701040004407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8日

附件 1：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表

内容	份数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一式拾份

附件 2：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勘察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	地基处理与土石方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7293431.91	
1	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	100 m ²	105727.39	0.80	84581.91	<p>1. 本项目包括查明场区内的岩溶、塌陷、洞穴、地面裂缝、泉眼、沟塘、素填土及地表土等分布、形态特征、规模、类型和性质；查明重要岩土工程问题（地基处理、高填方等）的工程地质条件，分析对工程建设的影响；</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等；</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2	勘探点进尺	m	60795.00	104.00	632268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文地质试验、水质分析、现场原位测试、地表土勘察、岩溶勘察、挖方区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勘察、高填方边坡工程勘察、沟、塘勘察等；</p> <p>2.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3.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4.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3	工程物探	Km	55.00	12000.00	66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探范围包括挖方区 2.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地质地震映像法和高密度电法探明出现的溶土洞及不良地质区域等情况; 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5. 为了保证探测精度,应合理布置测点间距; 6. 根据设计要求探测的道槽区域计算面积。 7.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
4	管线探测	m	10000.00	0.49	49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站区及工作区勘察范围内现状地下管线探测; 2. 提交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 3. 成果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4.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
5	小螺钻孔	点	2435.00	70.00	1704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包括取样、室内土工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 2. 查清沟、塘的分布范围、断面及其下淤泥的厚度等; 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 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
6	1:1000 沟 塘渠等断 面测量	Km	46.20	1100.00	508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范围内沟、塘、渠的横断面图; 2. 按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测量断面; 3. 提交测量资料和成果报告; 4. 测量成果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
二	飞行区道 桥工程岩				2212760.00	

	土 勘 察 (市政)					
1	初步勘察 勘探点钻孔	m	5640	107.00	60348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2	详细勘察 勘探点钻孔	m	15040.00	107.00	160928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三	建筑物岩土工程勘察				4938730.00	
1	飞行区房建单体				2895000.00	
1.1	初步勘察 工程（钻孔）					
1.1.1	一般性钻孔	m	3600	107.00	38520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
1. 1. 2	控制性钻孔	m	2400	115.00	276000.00	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 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 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 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
1. 2	详细勘察工程（钻孔）					
1. 2. 1	一般性钻孔	m	5400	107.00	577800.00	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 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 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 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
1. 2. 2	控制性钻孔	m	14400	115.00	1656000.00	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 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 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 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
2	灯光变电站初步勘察和详细				729140.00	

	勘察				
2.1	初步勘察 工程（钻孔）				
2.1.1	一般性钻孔	1050	107.00	11235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2.1.2	控制性钻孔	600	115.00	6900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2.2	详细勘察 工程（钻孔）				
2.2.1	一般性钻孔	2970	107.00	31779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2.2.2	控制性钻孔	2000	115.00	23000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3	消防救援工程（飞行区）			862770.00	
3.1	初步勘察工程（钻孔）				
3.1.1	一般性钻孔	1200	107.00	12840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3.1.2	控制性钻孔	800	115.00	9200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3.2	详细勘察工程（钻孔）				

孔)						
3. 2. 1	一般性钻孔	m	3510	107.00	37557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3. 2. 2	控制性钻孔	m	2320	115.00	26680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4	供电工程 (飞行区)初步 勘察和详 细勘察				80350.00	
4. 1	初步勘察 工程(钻孔)					
4. 1. 1	一般性钻孔	m	120	107.00	1284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
4.1.2	控制性钻孔	m	80	115.00	920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4.2	详细勘察工程（钻孔）					
4.2.1	一般性钻孔	m	330	107.00	3531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4.2.2	控制性钻孔	m	200	115.00	2300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5	综合管廊（飞行区）初步				371470.00	

	勘察和详细勘察					
5.1	初步勘察工程（钻孔）					
5.1.1	一般性钻孔	m	660	107.00	7062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5.1.2	控制性钻孔	m	440	115.00	5000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5.2	详细勘察工程（钻孔）					
5.2.1	一般性钻孔	m	1350	107.00	14445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5.2.2	控制性钻孔	项	920	115.00	105800.00	<p>1. 本项目包括钻孔取样、标准贯入试验、单孔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水位测量、抽水试验和现场原位测试等；</p> <p>2. 用适当材料封孔密实；</p> <p>3. 提交勘察资料和成果报告；</p> <p>4. 勘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含所必须的勘察机械设备进出场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p>
四	三维地质建模				407000.00	
1	三维地质建模	km ²	11.10	14000.00	155400.00	(1) 勘察范围为飞行区(含侧净空料源挖方区)，成果满足设计与相关研究的要求。
2	三维实景地表模型	km ²	14.80	17000.00	251600.00	(1) 勘察范围为全场； (2) 包含场地平整前地形无人机测量、数据采集，且成果满足设计与相关研究的要求。
五	其他费用				1669000.00	
1	钻探临时借地费	项	1.00	198,000.00	198,000.00	(1) 按项计算； (2) 包含场地平整前临时占地费用。
2	临时道路修建费	项	1.00	296,000.00	296,000.00	(1) 按项计算； (2) 包含场地平整前的场地平整、清除地上附着物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
3	青苗、养殖场补偿费	项	1.00	390,000.00	390,000.00	(1) 按项计算； (2) 包含场地平整前青苗、树木赔偿、养殖场赔偿等费用。
4	水上作业费	项	1.00	295,000.00	295,000.00	(1) 按项计算； (2) 包含场平前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
5	大型机械设备二次进出场费	项	1.00	195,000.00	195,000.00	(1) 按项计算； (2) 包含场地平前机械进出场、勘测机械搬移费用； (3) 各种因素导致施工中断或重新

						进出场等降效费用。
6	主体协调费	项	1.00	295,000.00	295,000.00	(1) 按项计算; (2) 包含为统一全场技术要求、技术标准、报告内容及格式等完成本工作的所有协调配合工作的费用。
7	其他项目费	项	1.00	/	/	(1) 按项计算;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完成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承包内容及相关配合工作, 包括且不限于水域养殖赔偿费等为完成本工作的所有费用。
六	暂列金额	项				
1	暂列金额	项	1.00	1698813.74	1698813.74	
合计					18219735.65	
勘察费报价合计大写: 人民币 壹仟捌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						

(五)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佛机场建 kc-2022-4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

项目

包组号: 包组一

发包人: 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以下简称承包人）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包组一）的实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包组一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更合镇东北部、肇庆市蛟塘镇西侧
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

二、勘察内容、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2. 勘察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3. 工作量：详见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报告，包括：本包组勘察服务报告（含试验测试成果资料）、工程物探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报告资料。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民航局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勘察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承包人勘察前应将勘察方案上报发包人审核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 8788000.00 元)
【含岩溶勘察部分预留金(或称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其中, 主体协调工作部分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元整
(¥ 720000.00 元), 固定总价包干; 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陆万捌仟元整 (¥ 7068000.00 元); 签约
单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元整 (¥ 240.00 元/延米), 钻孔总进尺暂按 29450
米计算, 固定单价包干;

2. 合同价款形式: 主体协调工作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机场料源区及填方
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包干, 按实结算, 但最终结算金额不
得超出本包组签约合同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
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盖章）：

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0 号

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经办人：王鹏飞

校核人：盛超

乙方（盖章）：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15 号院

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经办人：

开户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30701040004400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
坊店支行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可研阶段勘察服务，应充分利用本项目已有的勘察资料，针对场区存在的岩土工程问题，采取合适的勘察方法和手段进一步查明。除完成本包组勘察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外，还应协助招标人统筹协调本项目包组二、包组三、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水文地质与沟塘专项研究的相关勘察和研究工作，审查并汇总所有包组的勘察和研究成果（包括三维数字化成果），完成汇总勘察报告并按时通过专家评审。

二、勘察说明

1、本包组除完成勘察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外，还应统筹协调本项目包组二、包组三、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水文地质与沟塘专项研究的下列勘察工作：全场地质条件的描述、三维 BIM 地质建模、岩土体力学参数、勘察工作的计量方法、勘察报告的审查、勘察主报告的汇总等。

2、本包组的勘察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净空处理区（料源区）和除航站区、工作区外的其他区域的岩土工程勘察，应充分利用该工程已有的勘察资料，针对场区存在的岩土工程问题，采取合适的勘察方法和手段进一步查明。

3、因目前该项目的工作进度及计划要求，本次勘察范围暂按照目前最新的总平面图、地势设计条件等资料而编制，后续应根据上述资料的变化而更新勘察工作量的布置。

4、勘察前，应向招标人索要最新的设计资料编制勘察大纲（方案），并经招标人认可或评审后方可实施。

5、本勘察中的专项勘察应充分结合工程地质勘察，防止重复布置勘察工作量。

6、挖方区料源区目前暂只针对地表土、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等布置填料的专项勘察，其他勘察工作在开挖至相应设计标高后进行。

7、除挖方区料源区勘察外，填方区需布置工程地质勘察与其他专项勘察。

8、小型建筑单体、桥梁、场内道路、飞行区下穿通道等建（构）筑物，本阶段暂不布置专门的勘察工作，待后续阶段建设条件明确时再开展相应的勘察。

三、勘察任务

- 1、对机场建设的场地适宜性，从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工程地质条件角度，进行深入分析与评价。
- 2、进行机场环境工程地质评价和地质灾害预测，提出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和监测措施。
- 3、对不良地质体和特殊性岩土做出分析、评价及处理建议。
- 4、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评价。
- 5、提供场地的岩土工程资料和主要的岩土设计参数。
- 6、评价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对主要岩土工程问题提出技术解决方案建议。

四、勘察范围

范围包括净空处理区（料源区）和除航站区、工作区外的其他区域等，并应根据现场建（构）筑物的实际位置调整勘察范围，不得损坏现有建（构）筑物。其中：

- 1、挖方区暂只针对地表土、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等布置填料的专项勘察，待其开挖至场地平整标高后再进行相应的勘察工作。
- 2、填方区按本技术要求中的“六、工程地质勘察”与“七、专项勘察”布置勘察工作。

应予以特别说明的是，随着本项目工作的开展，勘察范围后续可能会发生变化，勘察工作应随时按最新的勘察范围调整。

五、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

- 1、对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复杂的场地应进行工程地质测绘，地形、地貌、地质条件简单的场地，可用调查代替。
- 2、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的范围应为勘察范围及其周围区域。
- 3、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的内容包含：
 - (1) 调查研究地形、地貌特征，划分地貌单元，分析各地貌单元的形成过程及其与地层、构造、不良地质作用的因果关系。
 - (2) 查明场地主要地质构造、新构造活动的行迹及其与地震活动的关系。
 - (3) 查明岩土的年代、成因、性质厚度和分布范围，以及各种特殊性岩土的类别和工程地质特征。

(4) 查明岩体结构类型、风化程度、各类结构面（尤其是软弱结构面）的产状和性质，岩、土接触面和软弱夹层的特性等。

(5) 查明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等。

(6) 调查洞穴、地面沉降、断裂、场地的地震效应等不良地质作用的形成、分布、形态、规模、发育程度及其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7) 调查人类活动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包括大填大挖、人工洞穴、地下采空等。

(8) 边坡区测绘与调查内容包括地形形态和微地貌特征、冲洪积堆积物、坡积物、崩塌堆积物的分布与性状以及边坡区周边的自然坡度、性状与坡面情况。

(9) 调查场地地下水的类型、补给来源、排泄条件、历年最高地下水位，确定水位变化幅度和主要影响因素，并实测地下水位。

(10) 调查场地附近的河流、水系、水源及水的流向、流速、流量、常水位，洪水位及其发生时间、淹没范围。

(11) 收集气象、水文、植被及建筑材料等资料。

4、工程地质测绘成果资料宜包括综合工程地质图、工程地质分区图以及各种素描图、遥感影像解译资料、照片和文字说明等。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的比例尺可选用 1: 1000，对工程有重要影响的滑坡、断层、软弱夹层、洞穴等地质单元，可采用扩大比例尺表示。

5、利用遥感影像资料解译进行工程地质测绘时，应有适量的现场检验地质观测点。野外工作应包括检查解译标志、解译结果和外推结果，并对室内解译难以获得的资料进行野外补充。

6、地质观测点的布置、密度和定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在地质构造线、地层接触线、岩性分界线、标准层位和每个地质单元应有地质观测点。

(2) 地质观测点的密度应根据场地的地貌、地质条件、成图比例尺和工程要求等确定，并应具代表性。

(3) 地质观测点应充分利用天然和已有的人工露头，当露头少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布置一定数量的探坑（井）或探槽。

(4) 地质观测点的定位应根据精度要求选用适当方法：地质构造线、地层

接触线、岩性分界线、软弱夹层、地下水露头和不良地质作用等特殊地质观测点，宜用仪器定位。

六、工程地质勘察

本节技术要求主要应用于填方区工程地质勘察，有关拟建场地填方区的分布范围以招标人确认的为准。若挖方区需要开展土工试验和原位测试以查明填料物理力学性能，可按本节中相关要求开展。

1、工程地质勘察的内容包含：

- (1) 查明场地的地形特征、地貌类型。
- (2) 查明场地主要地质构造、断层与性质、地震烈度、工程地震特征。
- (3) 查明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概况，进行环境工程地质评价和地质灾害预测，提出防治和监测措施。
- (4) 查明场地的岩土类型、成因、时代、分布规律及一般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 (5) 查明场地有无特殊性岩土和需进行处理的不良地质作用、地质灾害等岩土工程问题。
- (6) 提供高填方及地基处理设计所需的基本岩土参数。

2、勘探点（线）布置

- (1) 勘探线沿跑道中心线、滑行道中心线等跑滑中心线布置，机坪按方格网布置。根据地形地貌条件，必要时可在垂直于跑道方向布置适量勘探线。高填方边坡（填方高度不小于 20m）的勘察要求详见“七、专项勘察”。
- (2) 勘探线上的勘探点间距可按表 6.1 确定，局部异常地段应予以适当加密。

表 6.1 勘察范围勘探点间距

中心线勘探点 (m)	方格网勘探点 (m)
150	150

(3) 勘探点应沿勘探线布置，具体位置可根据现场地形地质条件适当调整。在每个地貌单元和不同地貌单元交接部位，应布置勘探点。

3、勘探深度应符合：

- (1) 钻孔可分控制性钻孔和一般性钻孔。控制性钻孔宜占勘探孔总数的

(1) 标准贯入试验

1) 标贯间距: 坚向间距按地层特点和土的均匀程度确定。

2) 根据标贯结果评价土的物理力学状态。

(2) 静力触探试验

1) 勘察范围内若有软弱土层, 应进行带孔隙水压力量测的双桥静力触探试验。

2) 估算土的强度、压缩性及承载力。

3) 根据孔压消散曲线估算水平向固结系数。

(3) 动力触探试验

1) 应对素填土或碎石土等粗颗粒土进行动力触探试验。

2) 根据土的颗粒级配选用动力触探试验的类型。

3) 根据动力触探击数评价土的物理力学状态。

(4) 其他原位试验

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50021 的相关规定。

七、专项勘察

本专项勘察应充分结合填方区中的工程地质勘察, 防止专项勘察重复布置

勘察工作量。

1、地表土勘察

地表素填土的勘察要求参见“4、素填土专项勘察”, 其他地表土的专项勘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分布于场区表面, 含植物根茎和有机杂质, 结构松散、稳定性差的土应判定为植物土。

(2) 地表土勘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结合钻探进行, 必要时布置适量的坑探。探坑的深度应穿透地表土层。

2) 查明地表土的分布、厚度、含水量、有机质含量、物质成分、颗粒级配、均匀性和密实性。

3) 对场区有机质含量低于 5%的植物土进行重型击实试验, 测定其最优含水量和最大干密度。

(六) 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项目勘察总承包

2020合1361/

2020-11-26

合同编号: _____

010042707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项目勘察总承包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填写)

发包人: 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

勘察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

勘察人（全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项目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3. 工程规模、特征： 建筑总规模约 50 万平方米，地上约 11 万平方米
控制。按照 2023 年亚洲杯赛事要求，对工人体育场主体建筑及建筑群体
进行改造，同步实施相关配套工程等。其中，主场馆拟设地下 3 层地下
室，基础埋深约 14.0m，其他部分拟设地下 4 层，基础埋深约 22.5m，土
0.00 标高为 41.00m。该项目拟分一期（含体育场主场馆）、二期（场区
西北角）分步进行，一期建筑总规模约 38.5 万平方米，二期建筑总规模
约 11.5 万平方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项目所需的初勘、详勘、
工程测量、管线探测（选择项）、既有建筑物房产测绘、竣工后房产测绘
（选择项）、地震安全性评价、水文地质勘察及建筑设防水位咨询、场
地氡气浓度检测、地基基础协同计算分析及基坑施工对地铁结构影响的
风险评估、基坑工程设计、基坑 BIM 技术咨询以及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评
估顾问咨询、基坑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等工作。

2. 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国家和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满足勘察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报告要求及相关规范。其中:

(1) 岩土工程勘察

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与《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进行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工作, 并提供初勘报告、详勘报告。

(2) 工程测量:

对场区面积约 24 万平米进行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土方测量、规划用地测量、初始验线测量、过程验线测量、竣工测量工作。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 /T 73-2019;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 / T339-2016、《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等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地震安全性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 开展该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编写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第三方评审机构的技术审查。

(4) 水文地质勘察及建筑设防水位咨询:

综合利用北京市区丰富的地质、水文地质背景资料和地下水位长期观测资料, 结合场区地层和地下水压力(或地下水位)的现场监测结果, 分析场区的水文地质条件, 建立地下水压力分析预测模型, 进行地下水渗流计算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和预测, 最终提出科学确定的本工程设防水位(包括建筑物防渗设计水位、地下室外墙结构承载力验算水压力分布和建筑基础抗浮设计水位), 同时还将就设防水位与本工程设计、施工的关系进行分析评价。

(5) 场地氡气浓度检测:

依据规范要求制定土壤氡浓度检测方案, 进行氡浓度检测, 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

(6) 地基基础协同计算分析:

利用勘察人核心技术, 对本工程的沉降和差异沉降进行预测、分析和控制。充分考虑地基土质软弱或不均匀对沉降的影响、基础刚度对差异沉降的调整、沉降后浇带或者永久变形缝位置及沉降后浇带浇灌时间对沉降的影响, 检验差异沉降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为结构工程师提供地基基础方案的设计决策依据, 并在此基础上对基础设计与基础施工提出建议。

(7) 基坑施工对地铁结构影响的风险评估:

对基坑施工下在建地铁车站及区间结构的安全状态进行评估, 并提出保障在建地铁结构安全的建议、措施。

(8) 地下管线探测 (发包人选择项):

接到发包人的要求后, 确定管线探测场区范围内可能存在的各种管线的性质, 查明各种明显管线段 (包括接线箱、控制柜、控制箱、灯杆、人孔、手孔、阀门井、各种表井、雨污水窨井、热力检修井等附属设施和能够直接见到管线的点) 的材质、各种管线的建 (构) 筑物和附属设施名称以及管线的规格、位置、埋深等, 必要时还需对其属性进一步调查。

(9) 既有建筑物房产测绘、竣工后房产测绘 (发包人选择项):

运用测绘仪器、测绘技术和测绘手段, 来测定房产的位置、界址、占地范围和面积数量。

(10) 基坑工程设计:

提交内容完整、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项目设计要求的基坑工程及地下水控制设计施工图、电子成果图等。施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以及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

(11) 基坑 BIM 技术咨询:

提供基坑支护结构、影响范围内管线模型、邻近建筑、地下构筑物等模型；基于 BIM 的基坑工程信息化平台管理，实现基坑支护结构工程量和各种土类型的土方开挖工程量精确计算、进度模拟等。

(12) 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评估顾问咨询:

提供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评估顾问咨询服务，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巡视并形成记录单，最终提交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评估成果报告。

(13) 基坑第三方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为发包人对工程建设风险管理提供支持，通过安全监测（观测）、巡视工作，较全面地掌握工程的施工安全控制程度，对施工过程实施全面监控和有效控制管理。

3. 工作量：见附件——工作内容任务书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各类成果执行现行国家和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满足勘察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其中：勘察报告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

求,通过审图单位的强制性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方案需通过专家论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21560000.00 元) 其中一期(大写) 壹仟柒佰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17726000.00 元); 二期:(大写) 叁佰捌拾叁万肆仟元整 (¥3834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金额不含“地下管线探测、竣工后房产测绘”, “地下管线探测、竣工后房产测绘”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 合同价款形式: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6~~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印章）

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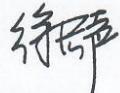
勘察人：（印章）

北京市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七)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雄安院区建设工程勘察

2023年09月15日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ZY2367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雄安院区建设工程勘察（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勘察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
- (9)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勘察人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陆万零陆佰陆拾贰元整（¥10360662.00），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零玖元肆角叁分

（¥9774209.43），税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伍角柒分（¥586452.57），

税率 6%。

4.项目负责人：姓名侯东利，身份证号 142427197601245131，注册号 AY081100662。

5.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初勘报告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初勘报告完成并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20 日内完成详勘报告、地基处理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设计，并配合招标人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勘察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3.10.27



徐印宏

2023.10.27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建设地点：河北省雄安新区容东片区西北部 B 地块。

2.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住院、医技、停车和后勤保障等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8.32 万平方米，其中医疗业务用房 13.08 万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 4.73 万平方米，地下车库、人防建筑以及其他设施面积共 10.51 万平方米。

3.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为 374215 万元，勘察最高投标限价 1111.86 万元。

4.招标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补勘并配合进行现场服务，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相关内容，最终出具勘察报告等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并负责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地基处理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设计（包含基坑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率设计），并测算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配合设计单位进行试桩，以及基坑开挖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

5.服务要求：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

(八) 北京城市副中心 0101 街区 FZX-0101-0902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团队招标(勘察)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城市副中心 0101 街区 FZX-0101-0902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团队招标（勘察）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 0101 街区 FZX-0101-0902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团队招标（勘察）
2. 工程地点：本项目地块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内；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 29991.73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建筑规模以最终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详见勘察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附件 5）
2. 技术要求：满足现行勘察规范以及设计要求，详见勘察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附件 5）
3. 工作量：详见勘察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附件 5）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以专用条款为准
3. 勘察周期：以专用条款为准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范，并满足发包人、工程设计单位及施工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捌万元(¥9680000.00元)

其中:

(1) 岩土工程勘察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元(¥3460000.00元)

(2) 水文地质勘察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660000.00元)

(3) 1:500 地形图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
(¥150000.00元)

(4) 地基基础协同分析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580000.00元)

(5) 土护降方案咨询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1170000.00

元)

(6) 基坑监测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2480000.00元)

(7) 沉降观测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500000.00元)

(8) 场地氡浓度检测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30000.00元)

(9) 地源热泵系统浅层地热能勘察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
(¥650000.00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单项价格包干

以上报价含 6 %增值税, 且锁定含税价, 当增值税率发生变动时, 以上含税
价格保持不变。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廿 份，勘察人执 廿 份。

发包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附件 5 勘察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一、技术标准

1、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1.1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1.1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09）（2016 版）

1.1.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1.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1.1.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1.6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1.1.7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1.1.8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87-2012）

1.1.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1.1.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1.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1.1.12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366-2005（2009 年版）

1.1.13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16

1.1.14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1.1.15 《供水水文地质钻探与管井施工操作规程》CJJ/T13-2013

1.1.16 适用的其他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1.2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二、工作内容

勘察范围：为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主体工程、室外工程等需要进行的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1:500 地形图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地基基础协同分析、土护降方案咨询、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地源热泵系统浅层地热能



勘察及场地 氧浓度检测等内容)。

所有工作均需要满足招标、设计、施工及验收的要求。主要为以下内容：

2.1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

- 1) 搜集拟建工程的有关资料、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资料及工程场地范围的地形图。
- 2) 初步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 3)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岩溶、滑坡、危岩和崩塌、泥石流、采空区等)的类型、成因、规模、发展趋势，并对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
- 4) 应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初步评价。
- 5) 在季节性冻土地区，应调查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 6) 对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进行勘察，提供场地的地震动设计参数，如设防烈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地震分组、场地类别等。
- 7) 调查含水层的埋藏条件、地下水类型、补给排泄条件、各层地下水位，调查其变化幅度。
- 8) 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9) 对拟建场地初勘，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基坑降水方案等进行初步分析评价，并符合初步设计(含土护降设计)要求。

2.2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 1) 查明建筑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及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2) 查明场地内有无液化土层，并对液化可能性及液化等级作出评价，有液化时应提供桩周土层液化影响折减系数。
- 3) 判明建筑物场地类别、划分建筑抗震地段，对覆盖层或20m以内土层进行每层土剪切波速测试，提供用于抗震设计的相关参数。
- 4)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及发展趋势，并对场地的稳定性作出评价，并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 5) 查明埋藏的河道、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四、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表

姓名	薛祥	年龄	46岁
学历	硕士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9年	执业资格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近5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191.952	2025.01.07	项目负责人
2.	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116.459985	2024.08.05	项目负责人
3.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5地块详细勘察	71.9532	2023.06.02	项目负责人
4.	航城街道三围学校新建工程（二期）工程勘察	53.90	2025.09.29	项目负责人
5.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地块详细勘察	52.3848	2023.06.17	项目负责人
6.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14A地块详细勘察	50.784	2023.06.17	项目负责人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取。

⑦业绩提供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5 项业绩统计。

(一)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薛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422*****5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21101575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2110157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2308-AY07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6月2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096200458 电子证书编号: S2009620045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2308-S00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4日
- 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薛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6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221101575

聘用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30日-2028年06月29日

个人签名:

薛祥

签名日期: 2025 7.4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评价证书



薛祥同志：

您参加的“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古杨树场馆群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边坡工程专项勘察与设计一体化”，在2023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综合成果评价（岩土）中，评价为一等成果。

特发此证。

主要设计人：

01. 侯东利 02. 韩煊 03. 马秉务 04. 冯红超 05. 马庆迅
06. 郑毅 07. 王鑫 08. 李永东 09. 薛祥 10. 贾茂亭
11. 朱春杰 12. 陈源浩 13. 朱辉云 14. 霍文辉 15. 张新涛
16. 吕彦菲 17. 夏绵丽 18. 周畔 19. 王珂 20. 刘通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评价证书



薛祥同志：

您参加的“涞源国家跳台滑雪训练科研基地一、二期项目勘察设计”，在2023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综合成果评价（岩土）中，评价为二等成果。

特发此证。

主要设计人：

01. 周子舟 02. 范铁强 03. 侯东利 04. 王坚 05. 马秉务
06. 杨素春 07. 郑毅 08. 张龙 09. 李姝 10. 李汉弘
11. 薛祥 12. 霍文辉 13. 刘逸群 14. 曹晓立 15. 陈昌甫
16. 迟宁 17. 李海群 18. 张振鹏 19. 韩朋飞 20. 张策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1. 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社保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 8bsgx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1215174931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薛祥	522422197906082651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1) 北京社保延迟说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文件

京社保发〔2013〕45号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

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 90 日可申请一次。

7. 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 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 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 1500 人, 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 5000 人, 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 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 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 1996 年 1 月; 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 1996 年 1 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 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 1 位, 最多 8 位, 可用数字或字母, 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 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 5 日至 25 日, 校验日期为每月 5 日至月末, 时间为 6: 00 至 22: 00。

12. 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 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 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 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

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单位登记信息》
2. 《职工登记信息》
3. 《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4. 《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5. 《单位缴费信息》
6.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7. 《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8.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1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11.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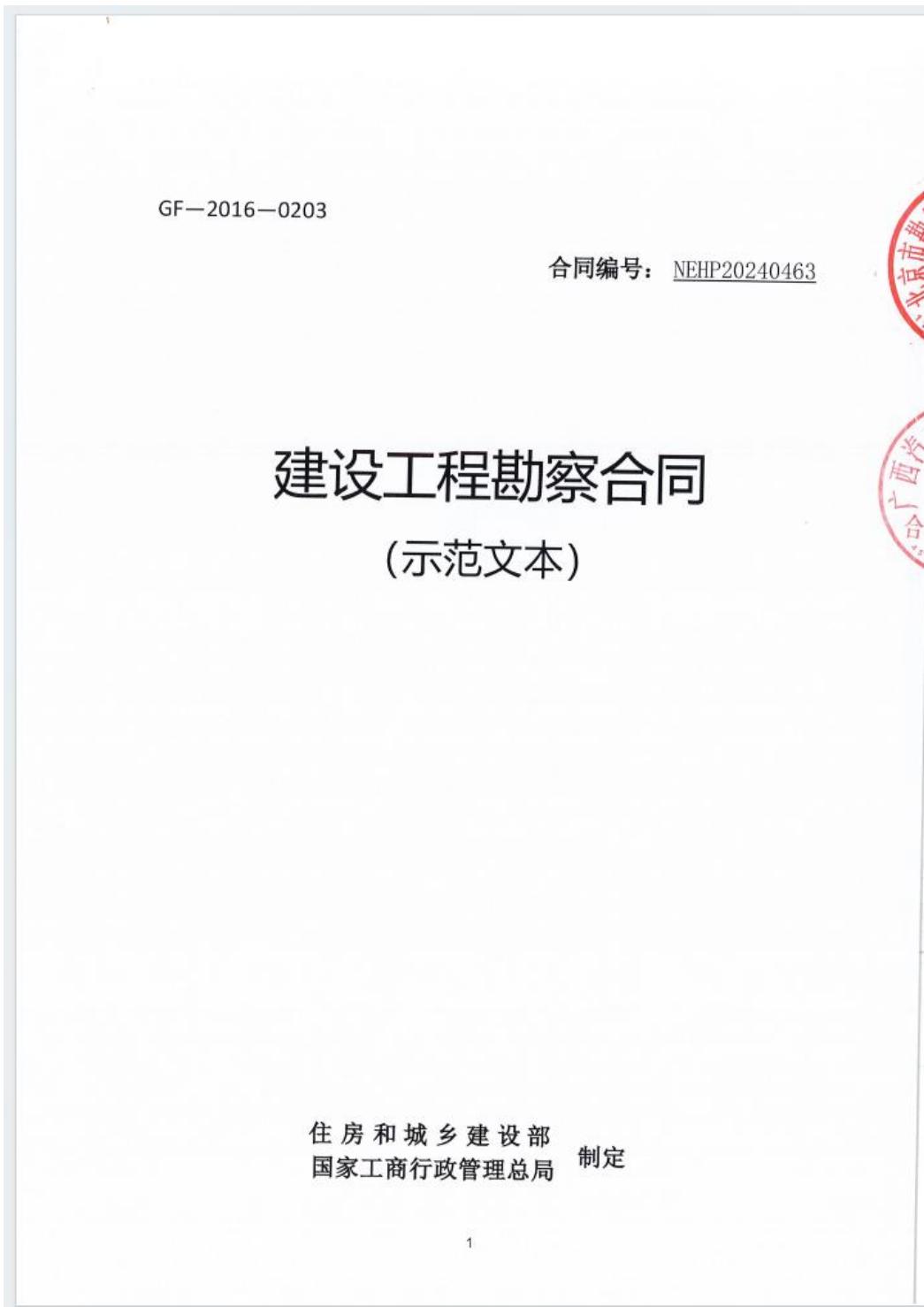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9 日印发

- 9 -

(二)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的业绩证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 柳东新区三门江大桥东岸新柳大道南侧（市委党校对面）

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6143.96m²，合39.22亩。

项目拟建2栋地上高层建筑和地下停车库。地上高层建筑包括：1#办公楼，地上19层，地下2层，其中裙房3层，建筑面积约32600 m²，占地面积约3000m²，主要用于展厅、接待、食堂、后厨、多功能厅、会议室、健身区、配餐餐厅、研发办公等；2#研发楼，地上12层，地下2层，其中裙房3层，建筑面积约18000m²，占地面积约2500m²，主要功能有模型制作室、造型设计工艺室、车载网络试验室、智能座舱试验室、材料工艺、会议室、职工休闲区域、办公区域等。地下停车库地下2层，建筑面积约28800m²，主要用于保密车辆存放、机动车停放、非机动车停放等；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79400m²，单柱最大荷载 P=18000kN。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 （根据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得出的勘察报告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需要开展施工勘察及所需施工勘察的工程量）

2. 技术要求：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50021-2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的要求及现行的技术规范，提供满足设计、施工要求的勘察成果。

3. 工作量： 按实际结算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65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勘察设计规定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暂定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 191952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下浮系数: 46.68%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 18 号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勘察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605397G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
路18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772-3755367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铁路支行

账号：2105404009221001403

勘察人：（印章）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63967470

传真：010-63982273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 0701 0400 0440 7

(2) 项目负责人关键页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工程编号: 2025 技勘 011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11023089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详勘阶段)



工程编号		2025 技勘 011
项目工程师	朱家权、韩慧姿	
项目审核人	罗文林	
项目负责人	薛祥	
项目审定人	吴言军	
总工程师	周宏磊	
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薛祥
注册号: 1102305-AY071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2025年3月27日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正文目录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1
一 概述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场地位置	1
1.3 工程概况	1
1.4 勘察目的和任务要求	2
1.4.1 勘察目的	2
1.4.2 勘察要求	2
1.5 勘察依据及技术标准	2
1.5.1 勘察依据	2
1.5.2 基本技术标准	2
1.5.3 其他技术标准	2
二 勘察工作的组织管理	3
三 勘察工作的方法及工作量	3
3.1 勘察进程	3
3.2 勘察方法	3
3.3 勘察工作量	4
3.4 勘察过程质量评估	5
四 自然地理与区域地质概况	5
4.1 自然地理	5
4.1.1 地理位置	5
4.1.2 气候、气象	5
4.1.3 水文	5
4.2 区域工程地质概况	6
4.2.1 区域地形地貌	6
4.2.2 区域构造概况	7
4.2.3 区域活动断裂	8
4.2.4 区域新构造运动	9
4.2.5 区域地震	10
4.2.6 区域不良地质作用	11
4.2.7 区域特殊性岩土	13
五 拟建场址工程地质条件	15
5.1 场地地形地貌	15
5.2 地层土质概述	15
5.3 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	14
5.3.1 原位测试试验结果	14
5.3.2 室内试验结果	15
5.4 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	15
5.4.1 不良地质作用	15
5.4.2 特殊性岩土	16
六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16
6.1 地表水	16
6.2 地下水情况	17
6.3 地下水补给排关系	17
6.4 历年高水位调查	17
6.5 地下水污染情况调查	17
6.6 水文地质参数	17
6.7 地下水的腐蚀性	17
6.8 场地土的腐蚀性评价	18
6.9 抗浮设防水位的建议	18
七 场地与地基的工程抗震设计基本条件	18
7.1 场地类别判定	18
7.2 地震影响系数参数	18
7.3 地震液化判别	19
7.4 软土震陷的可能性评价	19
7.5 岩土地震稳定性评价	19
7.6 抗震地段类别	19
八 工程地质条件评价与建议	19
8.1 场地稳定性及工程建设适宜性评价	19
8.2 地基稳定性与均匀性评价	19
8.3 各岩土层的工程性质评价	1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研发中心 项目 激励成果专用地
单位名称:北京市勤励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BJ11023009, BG11023006	
资质级别:	
工程激励综合评级: 荣誉类 (工程激励、咨询)	
有效期至2025年2月1日	
北京勤励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2025 技勘 011

一 概述

1.1 任务来源

受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由北京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了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本工程的设计工作由中航技汽车工业工程(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单位”)负责。

1.2 场地位置

本工程拟建场地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三门江大桥东岸新柳大桥南侧，现状科兴路东侧，创远路北侧，市委党校对面。具体位置可参见图 1.1（“工程场地地理位置示意图”）及附图 2-1：拟建建筑物平面位置图。图号：20017

图 1-1 工程师伦理管理位置示意图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6143.96m²，合 39.22 亩。项目拟建 2 栋地上高层建筑、裙房和地下停车库，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 m²。



二、3. 指定的模块二

2. 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1)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FJ20242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 勘察-2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勘察)~~ 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监督

勘 察 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同胜学校新教学楼建设工程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拟利用学校西北角新增的 6818 平方米用地新建一栋教学综合楼，增加 24 班初中/1200 学位。同胜学校总用地面积 40359.09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35601 平方米，总投资匡算 26966.4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877.74 万元。

1.4 投资规模：约 26966.41 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 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 国家及地方规定、规范或标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 工作内容如下: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 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 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 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每50米至100米放置边界桩。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 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 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 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 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 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土壤氡浓度检测 (如有)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规定, 现工作阶段应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地质灾害评估 (如有)

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 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 评估场地适宜性, 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 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超前钻探 (如有) 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

查明下覆基岩的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 查明基岩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及其厚度, 提供基岩的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 提供基础桩持力层岩面标高及深度, 为桩长的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 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 及其它有关规范执行。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 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 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 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 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其他工作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 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

及评估报告的编制和评审等全部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确需进行勘察工作的不再另行计费。

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

a. 建设项目重要性：重大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3亿元以上、市政类2亿元以上、市容环境提升类1亿元以上的项目；较重大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1亿元以上、市政类1亿元以上、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般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1亿元以下、市政类1亿元以下、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b.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根据建设项目勘察报告中关于地质灾害发育强烈程度、地形地貌类型复杂程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程度描述，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国土资发〔2004〕69号）进行判定，建设项目勘察报告中未进行相关描述的按最低判定标准。

c.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小于等于1km²，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1.0；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大于1km²，工程规模调整系数=1+（工程场地评估面积-1）/2。

d.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0.8。

e. 地区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取1.2。

（6）超前钻探

计费依据：依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若超出则以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结算。

其中：地面测量与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按简单类计。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34%，暂定为人民币116.459985万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伍分）。

(2) 项目负责人关键页

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备案，以便勘察服务报酬的及时支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因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当继续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5) 甲方有权对本方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相关的财务监管要求。

(6)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过程监督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8.2 对乙方提出人员配置要求

检查乙方项目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设备、人力或能力不足致使工程勘察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设备供应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勘察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勘察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委派的项目勘察人员不少于 3 人（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工程物探各相关专业不少于 1 人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

(1) 项目负责人：姓名：薛祥、身份证号码：522422197906082651、联系方式：13671221381；

(2) 技术负责人：姓名：侯东利、身份证号码：142427197601245131、联系方式：13811667756。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3 协助工作

十七、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17.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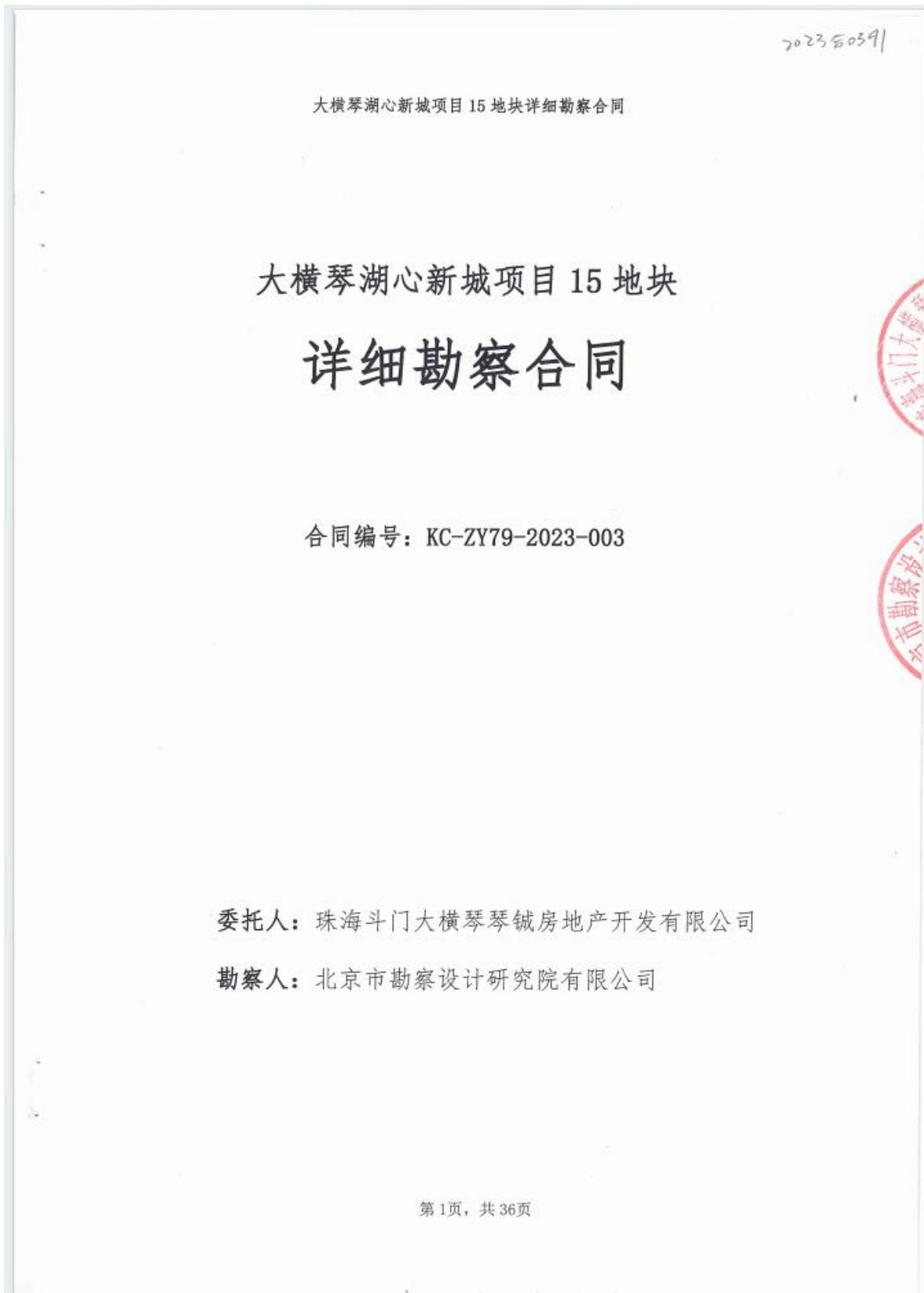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熊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11185523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1017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委托代理人：罗文林
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810170087
电话：13810170087
传真：—
电子信箱：wenlinluo@163.com
开户银行：农行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 0701 0400 0440 7

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宏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6413194Y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9
法定代表人：徐宏声
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810170087
电话：13810170087
传真：—
电子信箱：wenlinluo@163.com
开户银行：农行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 0701 0400 0440 7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3.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5 地块详细勘察

(1) 合同关键页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5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委托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工程范围及勘察内容

1.1 工程名称：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5 地块

1.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腾逸路以南、广安路西侧。

1.3 工程范围：建设场地范围内的钻孔勘察、勘察报告编写等。

1.4 工程概况：

总占地面积为 48925.15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127603.73 m²，容积率≤约 2.61 且> 1.0，最终指标以规划批复为准。

1.5 工程勘察内容：

本次勘察范围包括：

建设场地工程详细勘察， 基坑专项勘察， 超前钻（如有）
详细勘察应按单体建筑物或建筑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主要工作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2)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5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

- 3)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 5)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 6) 评价确定地基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对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供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 7)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地表径流条件，以及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侵蚀性等。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治方案、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
- 8)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 9) 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的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提供软土地基变形参数。如地基条件决定需采用桩基，应提出采用何种桩基、其相应的桩径尺寸、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5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

币****) (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为****元，大写****元，增值税率为*%。

本合同勘察服务费结算价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取费标准计算的勘察服务费价款×(1-15%)，勘察服务费的结算价以终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价，超过时以本合同暂定价予以结算。

本合同工程勘察费按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勘察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719,532.00 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元整)(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678,803.77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捌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增值税为 40,728.23 元，大写：肆万零柒佰贰拾捌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率为 6%。

勘察费按按实际钻孔进尺工作量乘以表 1 中的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

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必须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综合单价已包括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满足各设计阶段深度要求的勘察报告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表 1 勘察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米)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钻孔及勘察报告	m	7821	92.00	719,532.00	
	勘察小计				719,532.00	

备注：表 1 中综合单价及金额均为含税价，税率为 6%。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5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

本页为《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5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郭淑怡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创民路
36 号珠峰科创中心 3 层 301 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2 号楼 203 房间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琴海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 号：2002 0001 0900 0433 394 账 号：1103 0701 0400 04407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2) 项目负责人关键页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5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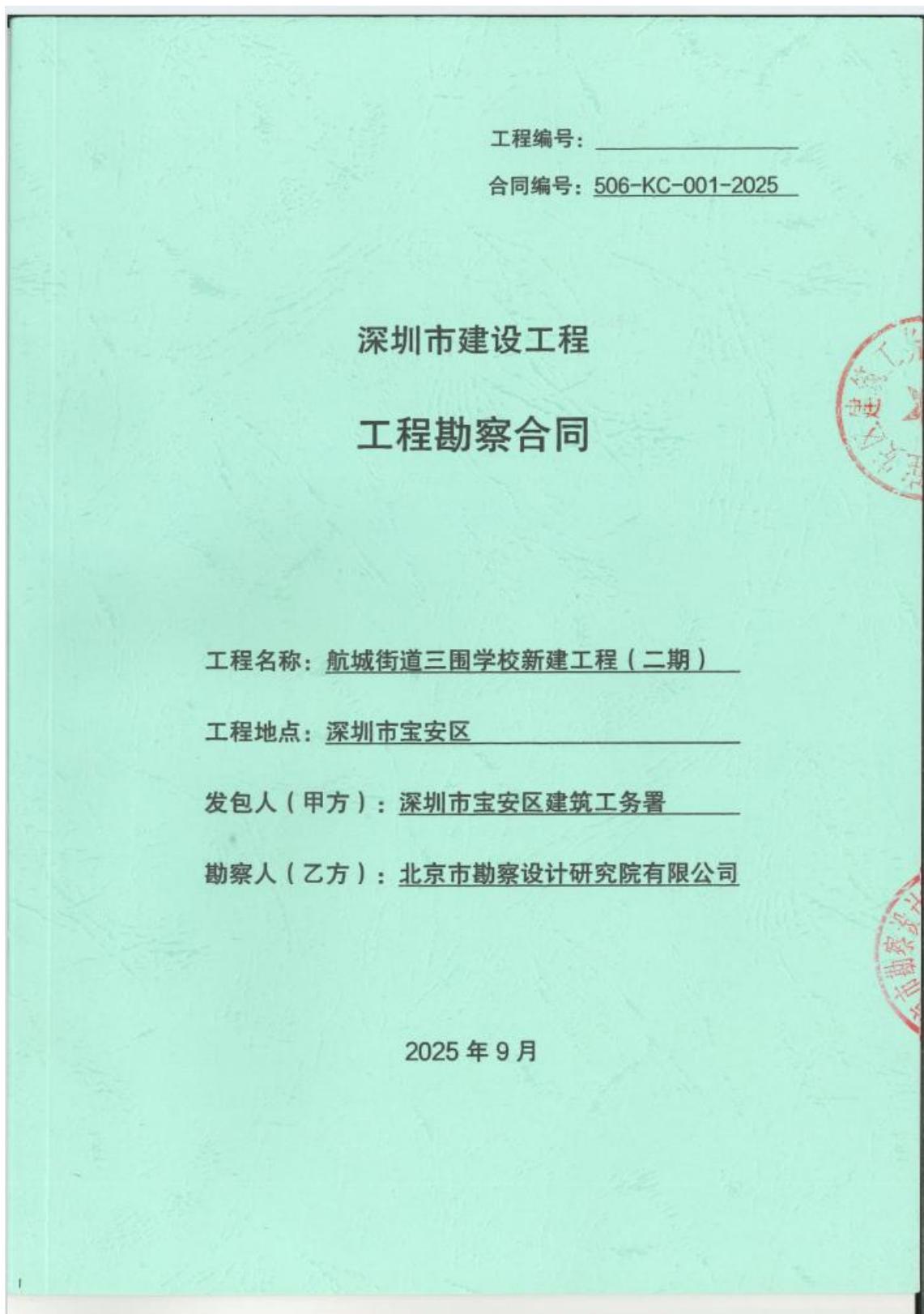
工程主要勘察人员及驻场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注册资格	备注
1	勘察项目负责人	薛祥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注册岩土工程师（含副教授级高工）或以上职称	
2	技术负责人	吴言军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含副教授级高工）或以上职称	
3	现场编录、报告编写人	甘世越	岩土工程	/	
4	钻探组长	杨兴龙	钻探	/	
5	钻探员	黄广成	钻探	/	
6	现场常驻代表	刘忆	/	/	

注：要求承接单位委派“勘察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作为本项目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工作、成果输出及函件收发、与参建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对接、参加发包人要求的相关会议并向发包方进行工作汇报等。

4. 航城街道三围学校新建工程（二期）工程勘察

（1）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三围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宝安大道与航空路交汇处东南侧，用地面积为 11988.48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的 36 班小学部已投入使用，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标准要求，结合一期已建设情况和二期场地承载条件，规划建设规模为 18 班 900 个初中学位的中学部，并考虑与一期小学部的合理衔接。二期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18486 平方米。以上工程规模为暂估，最终以发改部门的概算批复为准。

工程总投资： 建设总投资估算暂定 13309.5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10052.83 万元，最终以发改的批复概算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 1.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3.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包范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测量

(1)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

(3) 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2.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一定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 岩土工程勘察

包括初勘、详勘两个阶段，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主要工作内

(套)及电子文档光盘2(套)。

④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测量成果文本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2(套)。

六、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539000.00元), 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费用)和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费。

其中:

(1)工程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壹仟贰佰元整(¥ 501200.00元), 中标下浮率为 50.40%;

(2)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37800.00元), 中标下浮率为 50.40%。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及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税费等)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结算方法

6.2.1 合同结算价由勘察费和竣工测量费两部分组成。结算时,中标下浮率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或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等计价文件(详见表6-1)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且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合同结算价的上限为合同价上浮10%。如遇审计部

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2.4 利益的冲突

1.除非甲方另外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合同款。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2.5 通知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约定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12.6 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7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29日；

订立地点：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9区广场大厦5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101

邮政编码: 100038

法定代表人: 文靖

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委托代理人: 张号浩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7781013

电话: 010-63967470

传真: 0755-27783381

传真: 010-6398227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103 0701 0400 0440 7

合同经办人: 孙少波

盖章经办人:

(2) 项目负责人关键页

附件3：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薛祥	男	522422197906082651	硕士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结构工程师	AY221101575/S096200458	正高级工程师	0002029670	项目负责人
1.	孙猛	男	320323198802021295	硕士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251101864	高级工程师	0021815169	技术负责人
2.	周宏磊	男	510102197010176596	博士	岩土勘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1100053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6270032643	技术顾问
3.	侯东利	男	142427197601245131	硕士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081100662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270032320	审核人
4.	马秉务	男	42011119780703563X	硕士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91100694	正高级工程师	6270048038	审定人
5.	孙毅力	男	370687198312035472	硕士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81101233	高级工程师	0009562162	勘察专业负责人
6.	张小越	男	410823198906070672	硕士	测绘	注册测绘师	231101777(00)	高级工程师	0027616711	测量专业负责人
7.	董长和	男	220104196909062617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11120128098	工程师	6080254822	安全主任(注册)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宋立峰	男	510102196909016633	硕士	岩土工程及测绘	高级工程师	600559575	地质灾害评估负责人
2.	罗文林	男	432423197803154258	博士	岩土勘察	正高级工程师	432423197803154258	勘察专业技术人员
3.	吴言军	男	62010219760605531X	硕士	岩土勘察	正高级工程师	6270032550	勘察专业技术人员
4.	张亚彬	男	130922199202211218	硕士	测绘	工程师	0032991883	测量专业技术人员
5.	黄政博	男	411322199508232412	本科	测绘	工程师	0030618032	物探专业技术人员

三、技术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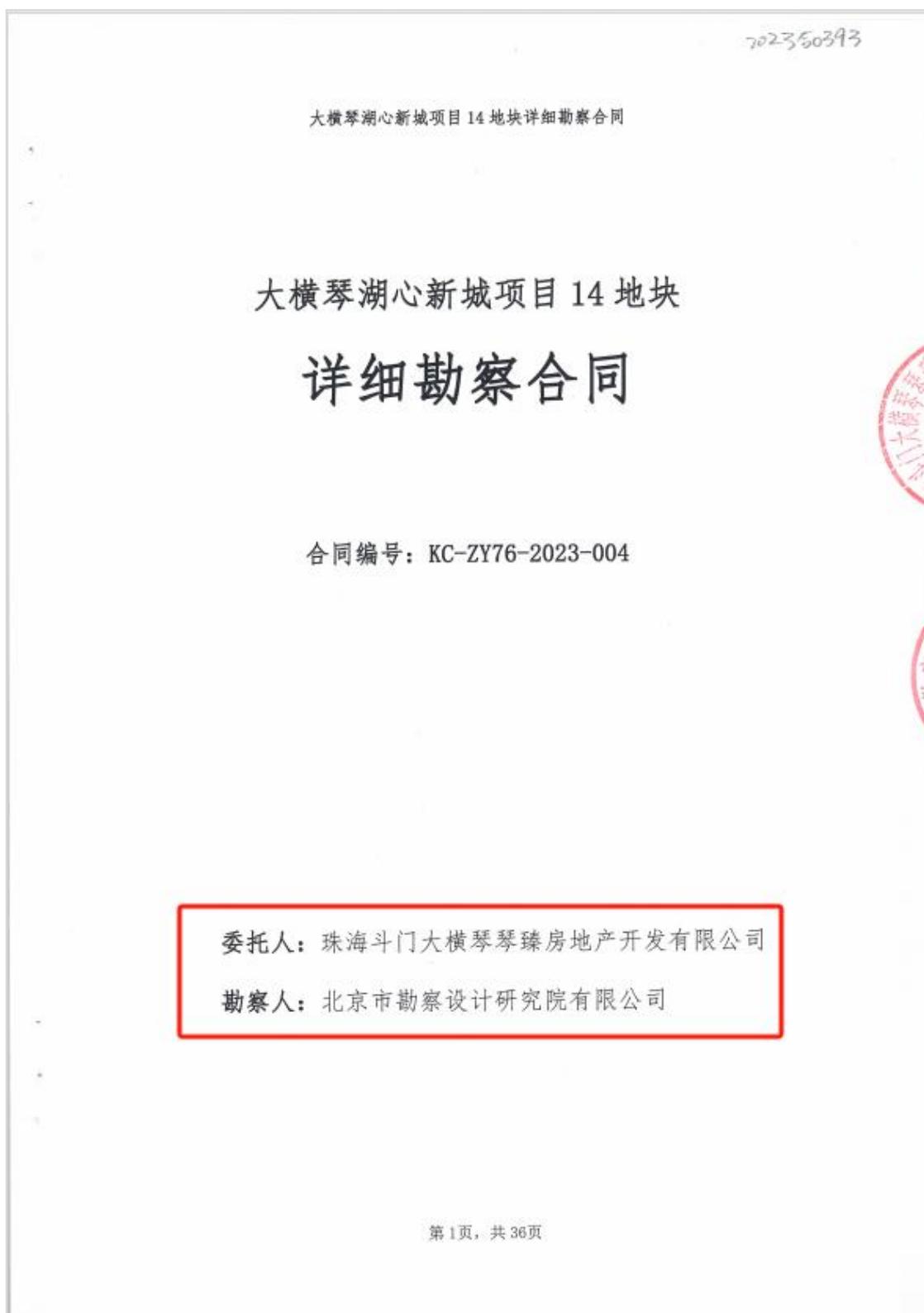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唐志红	男	430522199607014916	岩土工程	647262504	编录人员
2.	崔峰	男	210624199512164214	水工环地质	808769129	专职安全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陈安铎	130430199303110531	岩土工程	工程师	2403003198864	/	805073785	实验室主任

5.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 地块详细勘察

(1) 合同关键页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委托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程范围及勘察内容

1.1 工程名称：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 地块

1.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西部中心城区 A 片区星湖路西侧、逸仙路南侧。

1.3 工程范围：建设场地范围内的钻孔勘察、勘察报告编写等。

1.4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5292.7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98713.14 m²，容积率≤约 2.18 且>1.0，最终指标以规划批复为准。

1.5 工程勘察内容：

本次勘察范围包括：

□建设场地工程详细勘察，□基坑专项勘察，□超前钻（如有）
详细勘察应按单体建筑物或建筑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
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
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现象
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主要工作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
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
允许变形等资料。

2)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
的划分。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

- 3)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 5)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 6) 评价确定地基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对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供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 7)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地表径流条件，以及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侵蚀性等。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治方案、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
- 8)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 9) 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的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提供软土地基变形参数。如地基条件决定需采用桩基，应提出采用何种桩基、其相应的桩径尺寸、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

币****) (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为****元，大写****元，增值税率为*%。

本合同勘察服务费结算价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取费标准计算的勘察服务费价款×(1-15%)，勘察服务费的结算价以终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价，超过时以本合同暂定价予以结算。

本合同工程勘察费按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勘察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523,848.00 元(大写：伍拾贰万叁仟捌佰肆拾捌元整)(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494,196.23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壹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增值税为 29,651.77 元，大写：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壹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率为 6%。

勘察费按按实际钻孔进尺工作量乘以表 1 中的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

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必须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综合单价已包括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满足各设计阶段深度要求的勘察报告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表 1 勘察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米)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钻孔及勘察报告	m	5694	92.00	523,848.00	
	勘察小计				523,848.00	

备注：表 1 中综合单价及金额均为含税价，税率为 6%。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4.2.2 费用的支付：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

本页为《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盖章)：

珠海斗门大横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邵淑怡

勘察人名称(盖章)：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徐长青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 23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3 栋社区工作用房 351 室(集中办公 2 号楼 203 房间
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 号：5272 0188 0000 62130 账 号：1103 0701 0400 04407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17 日

(2) 项目负责人关键页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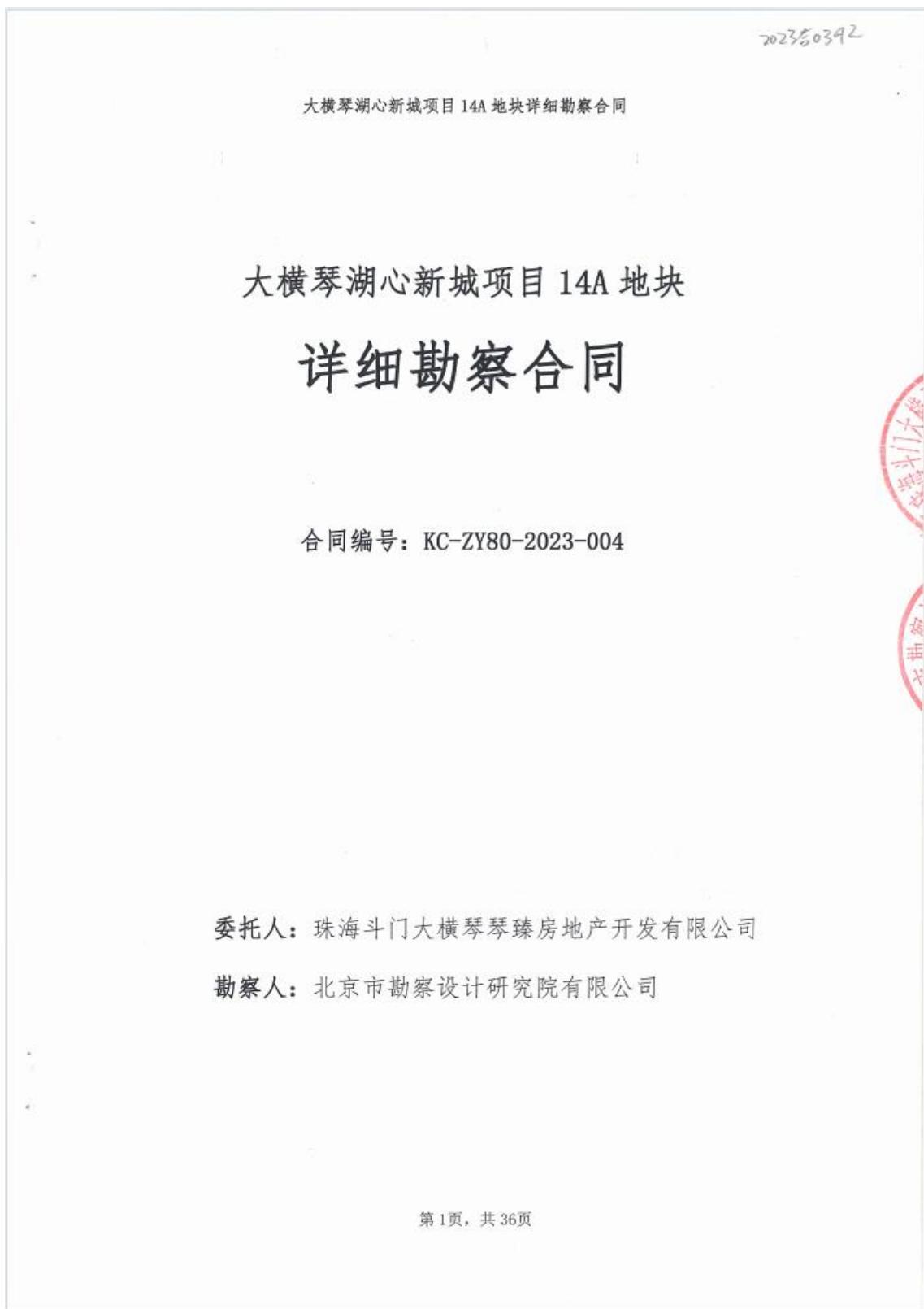
工程主要勘察人员及驻场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注册资格	备注
1	勘察项目负责人	薛祥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注册岩土工程师（含副教授级高工）或以上职称	
2	技术负责人	吴言军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含副教授级高工）或以上职称	
3	现场编录、报告编写人	甘世越	岩土工程	/	
4	钻探组长	杨兴龙	钻探	/	
5	钻探员	黄广成	钻探	/	
6	现场常驻代表	刘忆	/	/	

注：要求承接单位委派“勘察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作为本项目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工作、成果输出及函件收发、与参建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对接、参加发包人要求的相关会议并向发包方进行工作汇报等。

6.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A 地块详细勘察

(1) 合同关键页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A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委托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程范围及勘察内容

1.1 工程名称：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A 地块

1.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平华大道南侧、广安路东侧。

1.3 工程范围：建设场地范围内的钻孔勘察、勘察报告编写等。

1.4 工程概况：

总占地面积为 48208.43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97361.97 m²，容积率≤约 2.02 且> 1.0，最终指标以规划批复为准。

1.5 工程勘察内容：

本次勘察范围包括：

□建设场地工程详细勘察，□基坑专项勘察，□超前钻（如有）
详细勘察应按单体建筑物或建筑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
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
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现象
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主要工作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
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
允许变形等资料。

2)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
的划分。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A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

- 3)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 5)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 6) 评价确定地基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对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供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 7)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地表径流条件，以及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侵蚀性等。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治方案、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
- 8)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 9) 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的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提供软土地基变形参数。如地基条件决定需采用桩基，应提出采用何种桩基、其相应的桩径尺寸、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A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

币****) (含税) ,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 人民币大写****元, 增值税为****元, 大写****元, 增值税率为*%。

本合同勘察服务费结算价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 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取费标准计算的勘察服务费价款 $\times (1-15\%)$, 勘察服务费的结算价以终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且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价, 超过时以本合同暂定价予以结算。

本合同工程勘察费按综合单价包干结算, 勘察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507,840.00 元 (大写: 伍拾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含税) , 不含税金额为 479,094.34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 增值税为 28,745.66 元, 大写: 贰万捌仟柒佰肆拾伍元陆角陆分, 增值税率为 6%。

勘察费按按实际钻孔进尺工作量乘以表 1 中的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

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必须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综合单价已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满足各设计阶段深度要求的勘察报告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表 1 勘察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米)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钻孔及勘察报告	m	5520	92.00	507840.00	
勘察小计					507840.00	

备注: 表 1 中综合单价及金额均为含税价, 税率为 6%。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4.2.2 费用的支付:

(1) (公开招标勾选) 勘察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勘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A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

本页为《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A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郭淑怡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 23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3 栋社区工作用房 351 室（集中办公 2 号楼 203 房间
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 号：5272 0188 0000 62130 账 号：1103 0701 0400 04407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17 日

(2) 项目负责人关键页

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A 地块详细勘察合同

附件 3

工程主要勘察人员及驻场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注册资格	备注
1	勘察项目负责人	薛祥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注册岩土工程师（含副教授级高工）或以上职称	
2	技术负责人	吴言军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含副教授级高工）或以上职称	
3	现场编录、报告编写人	甘世越	岩土工程	/	
4	钻探组长	杨兴龙	钻探	/	
5	钻探员	黄广成	钻探	/	
6	现场常驻代表	刘忆	/	/	

注：要求承接单位委派“勘察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作为本项目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工作、成果输出及函件收发、与参建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对接、参加发包人要求的相关会议并向发包方进行工作汇报等。

五、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一) 三体系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 3A+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

中设认证
BG4-02

认证决定管理工作表格

版本 / 修改码 (F/3)

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

编号: A9616Q9/E5/H5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审核组长提交的对贵单位有关审核文件及推荐意见, 经本公司技术委员会审定, 结论如下:

通过第一次监督, 贵单位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批准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 —2016)、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 —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 —2020) 保持认证注册。

(以上结论适用于认证证书所含多场所)

特此通知



(二) 主编参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内主编参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范标准名称	级别	印发时间	参编（主编）单位
1.	跨座式单轨交通工程测量标准	国标	2021-9-8	主编-北京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	市政基础设施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地标（省级）	2020-3-24	主编-北京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	岩土工程信息模型设计标准	地标（省级）	2022-3-31	主编-北京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	雄安新区岩土基准层划分导则	地标（市级）	2022-3-21	主编-北京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	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勘察技术标准	地标（省级）	2022-6-30	主编-北京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	场地形成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程	地标（省级）	2019-3-2	主编-北京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	国标	2019-2-13	参编-北京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方标准



编 号: DB11/T 1726—2020

备案号: J15172—2020

市政基础设施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Code of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for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2020-03-24 发布

2020-10-01 实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市政基础设施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Code of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for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DB11/T 1726—2020

主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0年10月01日

2020 北京

前　　言

根据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2018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京质监发[2018]20号)的通知要求,规范编制组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现有工程经验及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本规范。

本规范共计由13个主干部分的内容和相关的附录组成,主要技术内容有:1、总则;2、术语和符号;3、基本规定;4、岩土分类;5、可行性研究勘察;6、初步勘察;7、详细勘察;8、工法勘察;9、地下水;10、场地、地基的地震效应;11、工程周边环境专项调查;12、岩土参数统计与地基承载力;13、勘察报告。

本规范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负责管理,由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本规范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至主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北勘院勘B楼301室,邮政编码:100038;E-mail:gk63986221@163.com),以便修编时参考。

主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道路与市政管线地下病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 号: DB11/T 1982—2022

岩土工程信息模型设计标准

Specification for design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model

2022-03-31 发布

2022-10-01 实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岩土工程信息模型设计标准

Specification for design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model

DB11/T 1982—2022

主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2年10月01日

2022 北京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实施，按照《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京质监发〔2020〕19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取科研成果，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地表及地下设施信息模型；5. 岩土工程勘察信息模型；6. 岩土工程设计信息模型；7. 岩土工程监测信息模型；8. 模型集成与应用。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管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并负责组织实施，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北勘院勘 A 楼；邮政编码：100038；E-mail：bgijsb2021@163.com）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电话：55595000，邮箱：

bjbb@ghzrzyw.beijing.gov.cn）。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清华大学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周宏磊、冯红超、韩煊、陈广峰、颜涯、

王曙光、林佳瑞、金旭、李永东、刘长青、

张建坤、王鑫、刘静、赵佩、江亚风、

夏绵丽、张龙、李宁、张衍林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化建新、武威、王笃礼、金淮、周与诚、

张建全、王文军

(3) 雄安新区岩土基准层划分导则-地标

ICS 93.020

P 10

DB1331

雄 安 新 区 地 方 标 准

DB1331/T 019—2022

雄安新区岩土基准层划分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division of geotechnical base layers

in Xiong'an New Area

2022-03-21 发布

2022-04-01 实施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发布

前　　言

为统一雄安新区岩土层序划分标准,实现工程勘察数据的汇交、管理及共享应用,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组织相关勘察设计单位依据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雄安新区地质条件,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起草。

本导则主要技术内容是: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总体要求;5.土的分类与定名;6.岩土基准层划分;7.土层工程性质;8.地下水

本导则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管理,由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邮政编码,100038)。

本导则主编单位: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地质调查局天津地质调查中心

本导则参编单位: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研究中心

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地矿局地质勘查技术中心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员:王志刚 葛亮 黄庆彬 张秋义 周宏磊 马震 马秉务
夏雨波 张曦 王晓旭 朱辉云 杨晓芳 周玉明 杜亚楠
龚雪 郭洪强 郭旭 韩博 陈海 赵志峰 张海
王润涛 郭瑞刚 李彬彬 王健 闫晓然 王超 王浩
曹岩 董涛 赵培旺 叶梓 许钊上 孙东坤 王永波
杨颖 黄薛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员:沈小克 梁金国 温靖 孙振营 黄骁

(4) 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勘察技术标准-地标

北京市地方标准

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勘察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of
rehabilit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existing buildings

DB11/T 2006-2022

主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3年01月01日

2022 北京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2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304 号）

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12 号
(总第 304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12 号 (总第 304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2006-2022	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 勘察技术标准		2022-6-21	2023-1-1

注 : 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scjgj.beijing.gov.cn) 查阅。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

前 言

为推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要点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194号）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京市监发〔2021〕19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和符号；3、基本规定；4、调查与测绘；5、勘探；6、原位测试与室内试验；7、岩土工程评价与勘察报告；8、地基基础专项评估；9、检验与监测。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管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北勘院勘B楼301室，邮政编码：100038；E-mail：gk63986221@163.com）。

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电话：55595000，邮箱：bjbb@ghrzyw.beijing.gov.cn）。

本 标 准 主 编 单 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 标 准 参 编 单 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跨座式单轨交通工程测量标准-国标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T 51361-2021

跨座式单轨交通工程测量标准

Standard for engineering survey of straddle monorail transit

2021-09-08 发布

2022-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联合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跨座式单轨交通工程测量标准

Standard for engineering survey of straddle monorail transit

GB/T 51361-2021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022年2月1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21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2021 年 第 161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跨座式单轨交通工程测量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跨座式单轨交通工程测量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 51361-2021，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9 月 8 日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6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15〕274号)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控制测量;4.地形测量与专项调查;5.高架结构施工测量;6.隧道施工测量;7.轨道梁的制作与安装测量;8.车辆基地测量;9.设备安装测量;10.变形监测;11.质量检查与验收。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5区6号,邮编:100101)。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重庆市勘测院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测绘院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勘测院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武汉大学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
重庆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秦长利 陈翰新 林 莉 张金龙
王思楷 马 栋 高文明 谢征海
王双龙 张志华 石俊成 黄 勇
徐万鹏 陈德超 邹进贵 陈瑞霖
郭润志 张伟富 刘永中 郭沈凡
余永明 王明权 李小果 滕德贵
汤发树 耿长良 胡宗有 岳仁宾
张九宴 殷甫东 刘 星 张 剑
黄立新 张银虎 张大春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姜雁飞 崔希民 郑文华 仲建华
郭渭明 曹成度 王玉林 赵 磊
陈品祥 管小军 贾黎君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控制测量	5
3.1 一般规定	5
3.2 平面控制测量	7
3.3 高程控制测量	11
4 地形测量与专项调查	14
4.1 一般规定	14
4.2 地形测量	15
4.3 专项调查	18
5 高架结构施工测量	21
5.1 一般规定	21
5.2 墩柱基础与墩柱施工测量	21
5.3 盖梁施工测量	22
5.4 锚箱、预留锚栓孔或临时支撑施工测量	23
6 隧道施工测量	25
6.1 一般规定	25
6.2 联系测量	25
6.3 隧道施工控制测量	28
6.4 隧道掘进测量	29
6.5 隧道贯通后的测量	30
7 轨道梁的制作与安装测量	31
7.1 一般规定	31
7.2 轨道梁制作测量	31
7.3 轨道梁安装测量	36

7.4 道岔安装测量	38
8 车辆基地测量	41
9 设备安装测量	43
9.1 一般规定	43
9.2 接触网安装测量	43
9.3 车站站台沿与屏蔽门安装测量	44
9.4 隔断门安装测量	45
9.5 检修通道安装测量	45
9.6 信号和线路标志安装测量	47
10 变形监测	48
10.1 一般规定	48
10.2 变形监测控制测量	50
10.3 施工阶段变形监测	52
10.4 运营线路变形监测	55
10.5 变形监测资料整理与信息反馈	57
11 质量检查与验收	58
11.1 一般规定	58
11.2 质量检查	59
11.3 质量验收	60
本标准用词说明	61
引用标准名录	62
附：条文说明	63

(6) 场地形成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程-地标

北京市地方标准



编 号: DB11/T 1625-2019
备案号: J14667-2019

场地形成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of site grading

2019-03-26 发布

2019-10-01 实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场地形成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of site grading

DB11/T 1625-2019

主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01日

2019 北京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实施北京市地方标准《场地形成工程 勘察设计技术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在北京市的场地形成工程建设中落实国家高质量发展与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要求，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环保节能，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制定了北京市地方标准《场地形成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程》(DB11/T 1625-2019)，并已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场地形成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程》(DB11/T 1625-2019)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北京市城市建设用地的场地形成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应按照本标准执行。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19年5月5日

2 术语和符号

2.1 术语

2.1.1 场地形成工程 site grading ; site formation

场地形成工程是为实现工程建设的建筑设计、生态设计、景观设计目标，在场地设计高程形成的过程中，通过对场地的挖方、填方、地基处理、场地临时排水等预处理，使场地在标高、稳定性、地基强度（承载力）、变形控制等方面达到一定的控制标准，以满足后续建造期间和使用期间对场地要求的工程建设行为。

2.1.2 土方调配设计 cut-fill transition design

为满足土方平衡、就近取料、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的要求，在场地形成工程中，对挖填方案（含挖方、填方范围、标高等）、土方运输方案进行设计。

2.1.3 场地形成竖向设计 vertical design of site grading

对场地地形进行高程（标高）设计以及相应的土方调配设计等。

2.1.4 原场地 original site

场地形成工程开展之前的拟建场地。

2.1.5 场地设计承载力 designing bearing capacity for site grading

场地形成工程在满足其稳定性、地基强度、变形控制等条件下所要达到的承载力值。

2.1.6 还原土 screened soil

杂填土经筛分形成的可供场地形成工程填方使用的土。

2.1.7 再生级配填料 recycled graded fill

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筛选后的渣土、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进行机械破碎，形成再生填料，将其与其他土料掺和从面对其级配进行改良并可用于场地形成工程填方使用的填料。

2.1.8 绿化种植土壤 planting soil for greening

用于种植花卉、草坪、地被、灌木、乔木、藤本等植物所使用的自然土壤或人工配制土壤。

2.2 符号

f_u ——承载力；

λ_c ——土的压实系数；

ρ_d ——土的干密度；

ρ_{dm} ——土的最大干密度；

w_w ——土的最优含水量；

λ_s ——土的饱和度；

ρ_s ——黏粒含量；

E ——强夯单击夯击能；

s ——静载荷试验承压板的沉降量；

b ——承压板宽度；

M ——地形图比例尺分母；

F_s ——边坡稳定系数；

(7)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国标

编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T 50585—2019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

Standard for safety of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2019-02-13 发布

2019-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联合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6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15〕274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和符号,基本规定,工程地质测绘与勘察作业点测放,勘探作业,特殊作业条件勘察,室内试验,原位测试、检测与监测,工程物探,勘察设备,勘察用电,安全防护和作业环境保护,勘察现场临时用房等。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增加了污染场地勘察作业安全有关内容;2. 增加了岩土工程监测;3. 删除了粉尘溶度测定技术要求;4. 增加了勘察设备液压装置使用。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通湖路188号,邮编:350001)。

本标准主编单位: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1 ·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语和符号	(2)
2.1 术语	(2)
2.2 符号	(3)
3 基本规定	(4)
4 工程地质测绘与勘察作业点测放	(7)
4.1 一般规定	(7)
4.2 工程地质测绘	(7)
4.3 勘察作业点测放	(8)
5 勘探作业	(9)
5.1 一般规定	(9)
5.2 钻探	(10)
5.3 槽探和井探	(11)
5.4 洞探	(13)
6 特殊作业条件勘察	(15)
6.1 一般规定	(15)
6.2 水域勘察	(15)
6.3 特殊场地和特殊地质条件勘察	(18)
6.4 特殊气象条件勘察	(20)
7 室内试验	(22)
7.1 一般规定	(22)
7.2 试验室用电	(22)
7.3 土、水试验	(23)
7.4 岩石试验	(24)

8 原位测试、检测与监测	(25)
8.1 一般规定	(25)
8.2 原位测试	(25)
8.3 岩土工程检测	(26)
8.4 岩土工程监测	(28)
9 工程物探	(30)
9.1 一般规定	(30)
9.2 陆域作业	(30)
9.3 水域作业	(32)
9.4 人工震源	(33)
10 勘察设备	(36)
10.1 一般规定	(36)
10.2 钻探设备	(37)
10.3 勘察辅助设备	(38)
11 勘察用电	(40)
11.1 一般规定	(40)
11.2 勘察现场临时用电	(41)
11.3 用电设备的维护与使用	(44)
12 安全防护和作业环境保护	(47)
12.1 一般规定	(47)
12.2 危险物品储存和使用	(47)
12.3 防火	(48)
12.4 防雷	(50)
12.5 防爆	(50)
12.6 防毒	(51)
12.7 防尘	(53)
12.8 作业环境保护	(54)
13 勘察现场临时用房	(55)
13.1 一般规定	(55)

13.2 居住临时用房	(56)
13.3 非居住临时用房	(56)
附录 A 勘察作业危险源辨识和评价	(57)
附录 B 勘察机械设备防冻措施	(60)
附录 C 勘察设备液压装置的使用	(62)
本标准用词说明	(63)
引用标准名录	(64)
附:条文说明	(65)

6 特殊作业条件勘察

6.1 一般规定

6.1.1 当勘察作业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不得进行夜间作业:

- 1 滑坡体、崩塌区、泥石流堆积区域;
- 2 危岩峭壁或岩体破碎的陡坡区;
- 3 采用筏式勘探平台进行水域勘探。

6.1.2 在江、河、溪、谷等水域或低洼内涝区域勘察作业时,接到洪水、泄洪或上游水库放水等警报讯息后应停止作业;作业人员和装备应撤离至洪水位线以上。

6.1.3 在有逸出有害气体或污染颗粒物的场地勘察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现场调查、采样或测试作业人员每组不应少于2人,作业过程应佩戴个体防护装备并相互监护;
 - 2 应检测和监测有害气体或污染颗粒物浓度;
 - 3 勘探作业点应保持持续有效的机械通风,并应定时检查空气质量;
 - 4 勘察现场应配备应急反应处置用具等安全生产防护设施。
- 6.1.4 雨季或解冻期,在滑坡体、泥石流堆积区等特殊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作用发育区勘察,应对不良地质体进行监测。发现危及作业人员和设备安全的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应撤至安全地点。

6.2 水域勘察

6.2.1 水域勘察作业前应进行现场踏勘,并应收集与水域勘察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料。踏勘和收集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作业水域水深、水下地形、地质条件和人工养殖情况；
 - 2 勘察期间作业水域的水文、气象资料和江河上游水库或水力发电站泄洪、放水等信息；
 - 3 水下电缆、管道的分布及敷设情况；
 - 4 航运及水域所属航监部门的有关规定；
 - 5 严寒和寒冷地区水体的封冻期和冰层厚度。
- 6.2.2 水域勘察纲要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勘探平台的类型选择、建造、基本安全设施和勘察设备安装；
 - 2 勘探平台锚泊定位要求；
 - 3 水域勘探作业技术方法；
 - 4 水下电缆、管道设施、航运和勘察设备等安全生产防护及养殖保护；
 - 5 作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安全救生培训要求、水域作业和驻船安全规章制度等需交底内容；
 - 6 水域作业防洪水、抗台风和防溺水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及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6.2.3 水域勘察作业人员应遵守驻船和水域作业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水域交通安全规定。

6.2.4 水域勘探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根据作业水域的海况、水情、勘探深度、勘探设备类型、勘探点露出水面时间长短和总载荷量等选择承载作业平台的船舶和勘探平台类型；
- 2 承载的总载荷量或建造勘探平台船舶载重吨位的安全系数应大于 5；在流速小于 1.0m/s 和浪高小于 0.1m 的非通航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勘探，建造筏式勘探平台承载的总载荷量安全系数应大于 3；
- 3 建造的结构强度应稳定、牢固；勘探设备、作业平台与建造勘探平台使用的船舶之间应联接牢固；双船联拼建造的勘探平台，

9 建造勘探平台的单体船舶横摆角度大于3°时,应停止勘探作业;

10 潮间带勘察作业时间应根据潮汐周期确定和调整。

6.2.6 水深大于10.0m或离岸大于5km的内海勘探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除专用勘探工程船舶或移动式勘探平台外,建造式勘探平台应采用自航式、船体宽度大于6.0m、承载勘探平台船舶总载重吨位安全系数大于10的单体适航船舶;

2 应根据作业海域水下地形、海底堆积物、水文、气象等条件进行抛锚定位;

3 锚绳应使用耐蚀的尼龙绳,安全系数不应小于6,数量不应少于8根。

6.2.7 当勘探平台暂时离开勘察作业点时,应在作业点或孔口管上设置浮标和安全标志。

6.2.8 水域勘察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埋设的套管、井口管和留置在水域的其他障碍物。

6.3 特殊场地和特殊地质条件勘察

6.3.1 在危岩、崩塌、岩体破碎的陡坡或临边勘察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查明坡壁上岩体、块石的破碎和松动程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破碎岩体和松动块石应设置拦石安全网;

2 坡脚应设置隔离区和安全标志;不得在陡坡的同一垂直线上下同时进行作业;

3 在陡坡或临边作业应系挂带有保险绳的安全带,保险绳一端应固定牢靠。

6.3.2 斜坡勘察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有防滚石、落石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2 靠近斜坡一侧的勘察场地外围应设置排水沟、安全隔离带

(三) 科学技术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得过科学技术类奖项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1.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2022 年 1 月	一等奖	北京中信大厦工程建造关键技术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2021 年 1 月	二等奖	北京世园会生态规划与绿色建筑指标及适宜性关键技术研究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3.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2024 年 4 月	二等奖	特大城市地下管线智能探查与健康监测关键技术及应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
4.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2024 年 4 月	二等奖	移动多谱段探测雷达研发与智能感知关键技术及应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

(1)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北京中信大厦工程建造关键技术项目



证书

为表彰你单位在促进建设事业
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的突出贡献，
特颁发二〇二一年“华夏建设科学
技术奖”奖励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北京中信大厦工程建造关键技术

获奖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奖励等级：一等奖

奖励年度：2021年

证书号：2021-1-2506



(2)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北京世园会生态规划与绿色建筑指标及适宜性关键技术研究



(3)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大城市地下管线智能探查与健康监测关键技术及应用



(4)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移动多谱段探测雷达研发与智能感知关键技术及应用



(四) 履约信誉

投标人近 5 年内同类工程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张家口奥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古杨树场馆群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边坡工程专项勘察与设计一体化	满意	2022.11.21
2.	眉山智成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眉山天府新区普通高中项目、天府新区眉山职业中学项目勘察	优	2022.12.5
3.	首都医科大学	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南地块项目(勘察)	优秀	2023.5.30
4.	北京京控京奥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延庆赛区·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和国家雪车雪橇中心岩土工程勘察、高填方雪道、工程边坡与地灾防治全过程咨询服务	满意	2023.9.4
5.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雄安院区建设工程勘察	优	2024.1.6
6.	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包组一)	满意	2022.12.30
7.	中铁京雄(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1 标段勘察	满意	2024.1.25
8.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勘察	满意	2022.1.25

1.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古杨树场馆群项目岩土工程 勘察、水文地质勘察、边坡工程专项勘察与设计一体化

建设单位对勘察成果的评价意见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古杨树场馆群项目由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北勘院”）承担完成，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边坡勘察、边坡支护设计等工作。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面临着单体工程众多、工程类型多样，统筹协调难度高，跳台滑雪中心结构体系复杂；场地地形条件复杂、场地形成问题突出；地质条件复杂多变，地基均匀性、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及边坡开挖的稳定性等工程地质问题突出，建成后环境标准要求高、社会关注度较高，对勘察、设计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项目组运用综合有效勘察手段，手段丰富、技术先进，提交了全面、细致、准确的勘察成果，为设计和施工提供了可靠的地质依据。

1、北勘院依据丰富的实践经验，精心策划勘察方案、精细化实施，针对公共建筑、市政道路、管廊、桥梁、地下通道及调蓄水池等不同工程类型，仔细分析各类型工程重点关注的工程地质问题，提供较全面的岩土参数，并针对每个工点提出了针对性较强的地基方案，预测施工可能遇到的工程地质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2、北勘院通过细致的理论研究，结合扎实的现场工作，采用综合勘察手段，精准查明地层分布、地质构造、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工程特性。利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建立的三维地形模型和综合勘察成果建立的三维地质模型，更好的服务于本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3、北勘院拥有严谨的工作态度，在营岔调蓄水池现场勘察期间为提高高压水试验效果不断反复调试，查明了不透水岩层的分布情况，为调蓄水池防渗墙的设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4、北勘院积极践行“绿色奥运”的理念，针对国家跳台滑雪中心边坡引入“分级放坡和垂直格构梁相结合的防护体系”设计思路，解决了场地不足，美观绿化，工期紧等复杂难题，很大程度上节约了工期和造价，减少了对自然环境的破坏。

总之，北勘院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古杨树场馆群项目建设中，工程勘察、边坡设计工作细致全面，技术服务优质高效，为设计、施工及安全质量保障奠定了坚实基础，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我公司对北勘院的综合技术水平和全过程服务质量均表示满意！

张家口奥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设计单位对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

古杨树场馆群项目勘察成果的评价意见

古杨树场馆群位于张家口赛区核心区南部，距离太子城高铁站约2.3km。古杨树场馆群为新建大型雪上运动场馆群，集中了国家跳台滑雪中心、国家越野滑雪中心、国家冬季两项中心、张家口山地转播中心与山地电视转播间四个奥运场馆，以及冰玉环、技术官员酒店、山地运维中心、蓄水池、直升机停机坪等重要永久配套设施，还有超过3万m²的板房、篷房、集装箱、看台等临时设施。北京2022冬奥会张家口赛区古杨树场馆群作为2022年冬奥会三大相对聚集的场馆群之一，国际政治意义与影响力极为重大。

我公司为本工程的设计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勘院”）承担了岩土工程勘察、边坡支护设计等工作。从工程实施过程和最后的结果看，我公司对北勘院的岩土工程勘察相关成果的水平和质量均表示满意。

1、北勘院具有从事奥运项目场馆群勘察工作的经验，策划和设计的各工点的勘察方案细致、全面和深入，确保了勘察方案在安全的首要前提下的经济性、合理性。对于设计方案变更情况，北勘院积极与我公司配合并进行技术交流，及时、准确提供了不同阶段的勘察成果报告，全面满足了设计对勘察资料的需求。

2、国家跳台滑雪中心滑道基础、出发区及结束区部分基础位于陡坡或斜坡之上，地形起伏大，第四系覆盖层、浅部地层岩性及工程地质差异较大，地基直接持力土层均匀性较差，基岩面起伏及地层性质对场地类别和建筑基础埋深的确定影响较大。北勘院利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和三维地质可视化建模技术生成的三维地质模型能够形象地表达地形、地层、构造的真实形态特征以及构造要素的空间关系，得到更为准确的地质成果，使结构计算更精细化对本工程设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3、本项目岩土类型多样，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发育，对本项目不同类别工程的设计建造具有重要影响，采用综合勘察手段精准查明地层分布、地质构造发育、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工程特性，进行工程地质分区，绘制覆盖层、持力层等值线图，为后期设计使用提供了准确的技术支撑和良好的使用体验。

4、国家跳台滑雪中心开挖边坡的稳定性对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安全影响较大，北勘院采用现场调查经验判断、赤平投影定性分析，PLAXIS数值模拟技术定量分析评价开挖边坡的稳定性，并对各边坡提出针对性的处理措施，突破性引入“分级放坡和垂直



格构梁相结合的防护体系”设计思路，解决了本项目场地不足，美观绿化，工期紧等复杂难题。

5、北勘院在营岔调蓄水池项目勘察中经反复测试，最终采用单栓塞水压止水，小口径钻孔的压水试验取得了良好的试验效果，从而准确的确定了不透水岩层的深度，为蓄水池防渗墙的设计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6、北勘院提交的勘察及相关咨询报告内容丰富，岩土参数全面。勘察报告中对跳台滑雪场地基方案、边坡稳定性等关键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和论证，并针对不同工点、不同地基方案进行了技术经济性、安全合理性等方面的分析和对比，提出了推荐方案和行之有效的设计方面的技术控制措施。

7、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北勘院积极配合施工进程，与我公司共同协助施工单位解决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针对比赛场馆、市政工程及调蓄水池等等提出了有效的、建设性的技术建议，确保了本工程基础施工的顺利进行。

总之，北勘院完成的本工程勘察及相关咨询报告详细、全面，岩土工程分析深入，通过北勘院的岩土工程勘察、边坡支护设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满足了我公司对勘察工作的需求，我公司对北勘院的岩土工程勘察相关成果很满意。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1日

1101080012087

2. 眉山天府新区普通高中项目、天府新区眉山职业中学项目勘察

合同履约证明

工程名称	眉山天府新区普通高中项目、天府新区眉山职业中学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眉山智成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天府新区视高街道	承建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勘察	合同金额	¥619008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履约情况	在本次勘察项目中展现了高度的专业性和责任心，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了各项任务。勘察数据准确，报告详尽，为项目后续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响应迅速，解决问题能力强，总体评价为优。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盖章):		勘察单位审核意见(盖章):	
			
2022 年 12 月 5 日		年 月 日	

3. 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南地块项目(勘察)

履约证明		
项目 基本 情况	业主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南地块项目(勘察)
	勘察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履约期限	开工之后 60 个工作日
	金额	¥3008140 元
履约 情况	<p>1、技术实力雄厚，生产效率高，资源保障充分； 2、技术路线正确，勘察手段科学，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管理规范，质量控制体系较严密； 3、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任务； 4、项目团队成员职业素养高，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吃苦耐劳，技术能力强，高质量履行合同契约。</p> <p>综上所述，北勘院承接的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南地块项目(勘察)项目，其阶段性工作我司表示高度赞赏和满意。</p>	
履约情况	优秀	 <p>业主单位(章) 2023年5月30日</p>
业主单位 意见	贵公司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遵守合同承诺，注重服务质量信用良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评价为优秀	

4.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延庆赛区·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和国家雪车雪橇中心 岩土工程勘察、高填方雪道、工程边坡与地灾防治全过程咨询服务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及冬残奥会延庆赛区场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的反馈意见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及冬残奥会延庆赛区场馆设施建设项目由北京北控京奥建设有限公司建设（以下简称“我公司”），项目包括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国家雪车雪橇中心两个竞赛场馆及市政、道路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 466.9 公顷，是我国首个国际标准的雪车雪橇及高山滑雪竞赛场馆。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勘院”）为本工程提供了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边坡工程勘察设计、高填方雪道加固设计、地灾防治设计施工等工作，以下是我公司对北勘院的评价意见：

一、北勘院采用综合勘察手段精细勘察，严格控制过程质量，准确地获取了拟建场地的“地、土、水、震”等勘察成果，并合理评价场区的工程地质条件，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内容丰富，图文并茂，为设计、施工提供了充足和可靠的依据。其中多种现场试验获取的一手数据、基于 GIS 的三维实景模型分析，对于山区项目的设计、施工工作，具有更加准确、形象的指导意义。

二、经北勘院勘查、设计提交的边坡治理方案，在充分计算、论证边坡稳定的基础上，采用锚杆、格构梁并结合生态绿化技术的方案，在确保边坡稳定的前提下，大大提高了治理工程与周边环境的和谐融入，成为了延庆赛区冬奥场馆的一道靓丽风景。

三、参与雪道加固设计方案，在充分考虑填方厚度大、施工场地狭窄、大型压实机械无法作业等困难的基础上，因害设防、因地制宜，采用分区防治、综合治理的技术方案，构建以抗滑桩+挡土板、抗滑挡墙、土工格栅加筋、填方体注浆加固等综合加固工程体系，有力保障了雪道高填方的抗滑稳定，为我国各类滑雪雪道的设计、建设提供了技术指导和地质勘察数据。雪道加固技术整理成为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高山滑雪雪道工程技术规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北勘院工程建设阶段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边坡工程勘察及设计、高填方雪道加固设计及地灾防治设计施工等工作认真严谨、技术高程、质量优良、服务周到，我公司对北勘院的综合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表示满意。



5.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雄安院区建设工程勘察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雄安院区建设工程勘察
项目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容东片区西北部 B 地块
完成时间	2023. 12. 15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及勘察工作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门急诊、住院、医技、停车和后勤保障等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8.32 万平方米，其中医疗业务用房 13.08 万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 4.73 万平方米，地下车库、人防建筑以及其他设施面积共 10.51 万平方米。

在本次勘察项目中，北勘院展现出了高度的专业性和责任感，严格遵循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高效有序地完成了各项勘察任务，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勘察过程中，充分考虑医院运营的特殊性，细致入微地进行现场勘查和数据记录，为项目后续设计提供了详实可靠的依据。同时，及时响应我方需求，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赢得了我司及各参建单位的认可与好评，总体评价为优！

委托(招标)单位意见	
参与建设人员	项目负责人：侯东利
奖惩记录	/

6.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包组一)-感谢信

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感谢信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贵院与我司签订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服务项目（包组一）合同，承担了机场料源区及填方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并作为主体协调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其他包组开展工作。贵院快速响应，派出了专业的项目团队驻现场办公，项目团队善作善为、尽心尽责，高标准完成了各项工作。

项目外业工作期间，贵院项目团队不怕苦、不怕累，克服了现场山多林密、沟塘密布、场地跨行政区划协调难度大以及夏季施工高温雷暴、虫蛇袭扰等诸多不利因素，顺利完成了现场各项工作；贵院作为总体协调单位，充分发挥技术和管理方面的经验优势，制定了一套统一的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数字化进度管控等标准，为项目各包组顺利推进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贵院主动担当，积极协调属地村镇占地问题，牵头各方制定一致的进场占地施工补偿标准，有效防范了社会稳定风险。

值此辞旧迎新之际，我司对贵院给予的大力支持及朱成成、张敏同志牵头的项目团队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贵

院一如既往地支持机场项目的建设工作。

特此致函，祝贵院在新的一年事业蒸蒸日上！



7. 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1 标段勘察-感谢信

感谢信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贵司参建的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五环至六环段于2024年12月28日顺利贯通。京雄高速全线通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雄安新区重要讲话精神的生动实践，也将进一步完善雄安新区综合交通网络，对构建京雄1小时交通圈、助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进程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本项目按计划建成通车，离不开你们的奋斗和付出，正月初四鏖战稻田水库冰上钻探，“大干实干二季度”劳动竞赛活动中名列前茅，提前完成十余项勘察节点，为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争取了宝贵的时间。你们克服了严寒酷暑、新冠疫情、工期紧张、施工条件复杂等困难，匠心勘测，用心创造，迎难而上，圆满完成了各项勘察任务。你们在工作中讲政治、顾大局、勇担当、敢创新，以高度的责任心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了京雄高速公路(北京段)1标段的岩土工程勘察专业服务，用实际行动践行了贵司“为顾客规避风险，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

在此，中铁京雄(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向贵单位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希望贵司继续保持高质量、高效率、高标准的工作作风，踔厉奋发，笃行不息，企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持续再创新辉煌！

恭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希望持续合作、共创双赢！

中铁京雄(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勘察-感谢信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信

北京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如期实现。2021年，在河北省委、省政府和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新区广大参建企业与雄安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踔厉奋发、笃行不怠，聚焦新区“五新”目标，发扬“敢字当头、干字托底”工作作风，凝聚“风雨无阻、日夜兼程”干事劲头，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雄安新区转入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与大规模开发建设同步推进重要时期作出了重要贡献！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2021年，贵单位始终与雄安集团携手并肩、勠力同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以“四铁四心”强根铸魂，以“两抓五保”创先争优，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疫情防控、交叉作业诸多不利因素，落实“三实三优”等举措，精心组织、科学施工，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高质量推进承担的工作任务。贵单位承担了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标段、

二标段、三标段勘察工作，全体参与人员秉承工匠精神、劳模精神、铁军精神，恪尽职守、臻于至善，勇担建设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奋力真抓实干，为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作出了积极贡献，创造了“雄安质量”，展示了铁军形象，为徐徐铺展的雄安画卷增光添彩。在此，特向贵单位以及奋战在项目建设一线的全体人员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诚挚的感谢！衷心祝愿贵单位在新的一年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新的一年，希望贵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与雄安集团一道，铆足干劲、乘势而上，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锚定雄安新区2022年底工作目标，攻坚克难、形成合力，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打造更多标杆工程、精品工程，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高效率建设雄安新区，努力把雄安建设成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发展示范区，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书写“雄安答卷”，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衷心祝愿贵单位全体同仁新春快乐、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五）创新能力

投标人近 5 年内自主研发的工程类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类别	证书颁发时间
1.	一种勘察钻孔定位测量水位测量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3-5-26.
2.	一种防泥浆飞溅钻机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2-4-13
3.	工程勘察钻孔深度、标贯及动探测试数据自动获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2-1-28
4.	一种工程勘察勘探数据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6-8
5.	一种外扩自锁式钻孔封孔器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10-29
6.	一种便携式钻孔孔位定位器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10-29
7.	一种坡地地质灾害监测声光电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2-7-22
8.	一种地下管线有限空间摄影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1-9-21
9.	一种便于清理的沉沙池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2-8-4
10.	一种用于水土保持的边坡防护生态砖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23-8-1
11.	边坡工程地质信息调查与评价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2-10
1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2-11
13.	水文地质试验数据监测采集系统 V1.0[简称:HTMCS]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4-1
14.	水土保持逐日降雨量整编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4-28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遥感监测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12-19

1. 一种勘察钻孔定位测量水位测量限位装置

证书号 第1905939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勘察钻孔定位测量水位测量的限位装置

发 明 人：张作家;周海林;姜海青;郭良;李壮壮;吴言军

专 利 号：ZL 2023 2 0017045.4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1月04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5月26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0815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05939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作家;周海林;姜海青;郭良;李壮壮;吴言军

2. 一种防泥浆飞溅钻机辅助装置

证书号 第 1717546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泥浆飞溅钻机辅助装置

发明人：张作家；张金成；张伟；陈东；宋立峰

专利号：ZL 2022 2 0862742.5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4 月 13 日

专利权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2 号楼 203 房间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20636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717546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作家；张金成；张伟；陈东；宋立峰

3. 工程勘察钻孔深度、标贯及动探测试数据自动获取装置



证书号 第 1566065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周宏磊; 马秉务; 耿一然; 王珂; 李正平; 路永平; 蒙思宇; 孙猛; 侯东利

第 2 页 (共 2 页)

4. 一种工程勘察勘探数据采集系统

证书号 第 1503723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工程勘察勘探数据采集系统

发 明 人：周宏磊；马秉务；耿一然；王珂；李正平；路永平；蒙思宇
孙猛；侯东利

专 利 号：ZL 2021 2 1272796.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08 日

专利权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100038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5732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503723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周宏磊; 马秉务; 耿一然; 王珂; 李正平; 路永平; 蒙思宇; 孙猛; 侯东利

第 2 页 (共 2 页)

5. 一种外扩自锁式钻孔封孔器



证书号 第 1452325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作家；宋立峰；陈东；陈杰圣

第 2 页 (共 2 页)

6. 一种便携式钻孔孔位定位器

证书号 第 1451174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携式钻孔孔位定位器

发明人：张作家；罗源宣；吴浩秋；王成；唐志红；吴维俊

专利号：ZL 2021 2 0529334.3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3 月 12 日

专利权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100089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2 号楼 203 房间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3282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451174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作家；罗源宣；吴浩秋；王成；唐志红；吴维俊

第 2 页 (共 2 页)

7. 一种坡地地质灾害监测声光电预警装置

证书号 第 1700229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坡地地质灾害监测声光电预警装置

发 明 人：李冠;张立伟;殷文彦;郜亚东;王珍;殷甫东;刘静;李杨
冯子坤;刘士彪;林敦灵;王羽

专 利 号：ZL 2022 2 0670788.7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3 月 24 日

专利权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100038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7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0349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700229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冠; 张立伟; 殷文彦; 鄢亚东; 王珍; 殷甫东; 刘静; 李杨; 冯子坤; 刘士彪; 林敦灵; 王羽

8. 一种地下管线有限空间摄影检测装置

证书号 第 1424179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地下管线有限空间摄影检测装置

发 明 人：王兴民；冯子坤；肖超群；熊振；刘士彪；王喆；王羽；王宏涛
王珍；殷甫东；张立伟；殷文彦；苏增云

专 利 号：ZL 2020 2 2808847.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专利权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100038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2 号楼 203 房间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4909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424179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兴民；冯子坤；肖超群；熊振；刘士彪；王皓；王羽；王宏涛；王珍；殷甫东；张立伟；殷文彦；苏增云

第 2 页 (共 2 页)

9. 一种便于清理的沉沙池



10. 一种用于水土保持的边坡防护生态砖



11. 边坡工程地质信息调查与评价系统 V1.0



1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V1.0



13. 水文地质试验数据监测采集系统 V1.0[简称:HTMCS]



14. 水土保持逐日降雨量整编软件 V1.0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遥感监测系统 V1.0



（六）服务便利度

1. 公司简介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北勘院”），成立于1955年，是由原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与研发业务和专业技术人员整建制企业化、于2007年10月成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国家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测绘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专项设计、机电安装施工等资质，2017年被列为住建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单位，2020年获评“全国文明单位”，是全国首批通过AAA级升级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勘察单位。

历经近七十年发展，北勘院成为专业技术服务与研发为一体的行业骨干单位，可为顾客和社会提供广泛的专业技术服务，包括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安全运营及建设项目所需的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温能勘察、污染场地勘察，岩石/土壤/地下水及建筑材料试验、岩土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咨询、岩土工程治理和地质灾害治理、测绘地理信息、岩土工程检测、安全风险监测与分析评价、地震工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环境工程、和清洁能源工程等。

北勘院于2013年被认定为“北京市环境岩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4年被认定为“北京科技研究开发机构”，2015年被认定为“北京市道路与市政管线地下病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首批北京市科技平台能源环保平台单位、污染土地修复科技创新联盟发起单位和首都新能源产业技术联盟成员单位。



北勘院现有员工800余人，拥有由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和一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青年学科带头人代表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从建院至今，共产生中国工程院院士1名、中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5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5名、北京市有突出贡献人才5名和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1名。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40余名、高级工程师100余名，博士和硕士300余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建造师、注册测绘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各

类注册工程师 200 余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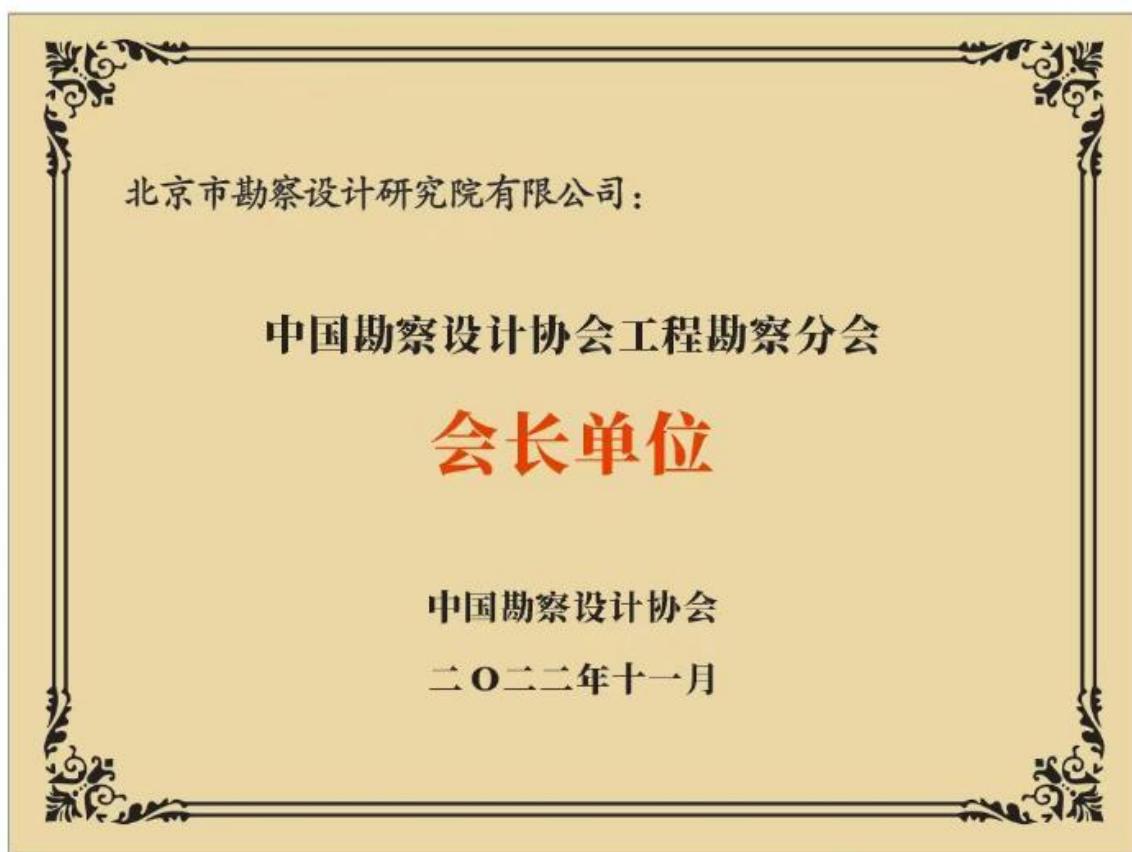


在过去近七十年中，北勘院为城乡规划、工建设、城市运营减灾防灾、低碳环保等提供了多方面的专业技术支持与服务，在地基基础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抗震防灾、地下水环境与工程建设的相影响、可再生能源工程和污染场地修复等方面持续进行了大量专题研究，积极参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风险应急处置工作，主编参编了 60 余部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承担了北京市浅层地下水动态监测分析研究及监测网的维护工作，累计为北京及外埠的 6 万多项涉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环境卫生、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项目的提供了优质技术服务，为城乡规划、海内外的工程建设和行业的科技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

北勘院获得国家与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银/铜奖和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累计 400 余项，在研发创新、技术质量和专业服务等方面获得了国内业界和国际同行的高度评价。北勘院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兼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分会会长单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和中国建筑学会工程勘察分会副理事长单位，荣获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颁发的“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首都文明单位标兵”和“首都有突出贡献先进集体”等一批荣誉称号。

(1) 行业地位

行业协会/学术团体	职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副理事长、监事长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分会	会长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副会长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勘察与测量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
河北雄安新区勘察设计协会	理事单位
河北雄安新区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工程测量分会	理事长单位
中国测绘学会	副主任委员
中国测绘学会	副主任委员
北京测绘学会	副理事长
北京测绘学会	副主任委员
北京岩土工程协会	会长
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	副会长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常务理事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副主任委员
中国建筑业协会	副会长
中国建设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副会长
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	常务理事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常务理事、理事、顾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副主任委员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常务理事
中国建筑学会	常务理事
中国建筑学会	副理事长
北京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副理事长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副主任委员
北京地质学会	常务理事
北京公路学会	副理事长
北京公路学会	主任委员



(2) 主编和参编的部分行业技术标准

GB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Code for investigation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2001-03-01 实施	CJJ 57-2002 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Code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and evalu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2002-01-01 实施	CJJ 57-2002 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Code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and evalu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2002-01-01 实施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472-2002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 勘察设计规范 Code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of building foundations in Beijing area 2002-01-01 实施	GB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Code for seismic design of buildings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Code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it 2002-01-21 实施 2002-04-01 实施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Code for design of building foundations 2002-01-01 实施 2002-04-01 实施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Code for investigation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2002-01-01 实施 2002-03-01 实施	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Code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and evalu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2002-03-01 实施 2002-06-01 实施	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Code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and evalu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2002-03-01 实施 200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 勘察设计规范 Code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of building foundations in Beijing area 2009-05-10 实施 2009-08-01 实施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472-200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Code for seismic design of buildings 2008-05-31 实施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011-2010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Code for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it 2002-01-21 实施 200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307-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Code for design of building foundations 2003-01-30 实施 2003-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007-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工程建设勘察企业质量管理制度》GB/T50379—2018
-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T50307—2012
-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CJJ/T100—2017
-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高层建筑筏形与箱形基础技术规范》JGJ6—2011
-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 《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
- 《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57—2012

-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建筑与市政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111—2016
-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北京地区大直径灌注桩技术规程》DBJ01—502—99
-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09(2016年)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DB11/T893—2012
- 《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11/T1069—2014
- 《城市建设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DB11/T1115—2014
-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316—2015
- 《污染场地勘察规范》DB11/T1311—2015
- 《建筑施工测量技术规程》DB11/T446—2015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T489—2016
- 《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DB11/T1399—2017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技术规范》DB11/T1524—2018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规划核验测量规程》DB11/T1102—2014
- 《挤扩支盘灌注桩技术规程》CECS192:2005
- 《北京地区建设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导则》(2010年版)
- 《场地形成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程》DB11/T1625—2019
- 《污染地块勘探技术指南》T/CAEPI14—2018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
- 《北京市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导则》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

2. 服务便利度

(1) 广东分公司简介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简称“北勘院广东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是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唯一分支机构，由北勘院与广东本地业务技术团队共同打造建立，并成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大湾区创新中心”岩土、地质、环境工程专业的中坚力量。北勘院广东分公司注册地在深圳市福田区，并设立广州、深圳、顺德、佛山、东莞五个事业部。

经历将近六年的发展，北勘院广东分公司已发展成为集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设计与施工、地质灾害、工程综合检测与监测等业务与研发为一体的属地化、平台化的主流单位。



北勘院广东分公司现有员工100余人，由国家、广东省及各协会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测绘师、一二级建造师为代表的专业人才队伍牵头。目前，北勘院广东分公司的人员构成如下：硕士研究生占比26%，本科学历占比50%，其它人员占比24%；技术人员中，教授级高工占比5%，高级工程师占比15%，中级工程师占比30%，各类注册工程师占比10%，其它技术人员40%。



在过去的六年中，北勘院广东分公司发挥业务和生产平台作用，业务和研发生产辐射至整个大湾区，为广东地区城乡规划、工程建设、防灾减灾、低碳环保等重要部门提供了多方面的专业技术

支持和服务，积极参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累计为广东地区的1000多项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防治提供了优质技术服务，为大湾区总体规划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以及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

(2) 在广东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14F2Y

注册号：

负责人：张立伟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14F2Y

· 企业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注册号：

· 负责人：张立伟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8日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核准日期：2025年08月18日

·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泰科路2号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701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出版物零售；工程咨询；工程测量；房产测绘；技术检测；专业承包；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监测；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勘察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维修；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4F2Y
注册号：	440300206133841
隶属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泰科路2号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701
负责人：	张立伟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2-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8-18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3) 分支机构办公地点照片

